



# 友邦全新高淨值財富產品 線上培訓 - 廣東話

上午10時至11時



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 WEALTH FLEXI SAVINGS INSURANCE PLAN (WF)

首個申請日期: 2026年6月1日

# 財富盈活的發展由來

## 目標客戶

### 高淨值資產客戶

- 靈活理財方案

- 對兼顧儲蓄與現金流動性的方案需求日益增長，能夠保持靈活現金提取的同時，達致長遠財富增長的目標

- 綜合財富傳承規劃

- 正在尋找簡化管理及一站式的財富傳承規劃方案

## 財富盈活如何迎合高淨值資產客戶的要求



加強保單價值提取後的潛在回報，為客戶提供更靈活的流動資金，應對人生不同階段的需求和發展



### 市場首創\* 全新未來心願安排^

為客戶提供涵蓋多個人生事件的一站式遺產和財富管理方案，滿足高淨值資產客戶的財富傳承需求，實現無間跨代傳承

\* 截至2026年6月1日，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同類型服務比較。

^ 「未來心願安排」只適用於符合我們資格要求的指定保單，「未來心願安排」為額外增值服務，並不是產品特點，因此不構成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保單契約的一部分。我們有絕對酌情權以批准申請，並保留權利及全權酌情決定取消「未來心願安排」，或於任何時間更改其條款及條件或任何相關要求。

# 財富盈活 - 產品更新重點

## 產品特點優化



加強保單價值提取後的潛在回報



加強在保單下累積保單價值的總潛在回報



延長投保年齡



優化意外身故賠償



新增未來心願安排<sup>^</sup>:一站式財富傳承方案

## 產品特點更新



保證身故賠償降低至已付基本保費總和的100%

<sup>^</sup>「未來心願安排」只適用於符合我們資格要求的指定保單，「未來心願安排」為額外增值服務，並不是產品特點，因此不構成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保單契約的一部分，我們有絕對酌情權以批准申請，並保留權利及全權酌情決定取消「未來心願安排」，或於任何時間更改其條款及條件或任何相關要求。

# 財富盈活 - 加強在保單下累積保單價值的總潛在回報 (1/2)

## 與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GF) 之回報比較

受保人: 男性, 0歲, 5年保費繳付期, 總保費 500,000美元

有顏色的地方代表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表現相當或較優勝

| 計劃名稱                     | 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WF)     |        |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GF) |        |
|--------------------------|---------------------|--------|-----------------|--------|
| 保單年度                     | 保證現金價值 / 保證回報率      |        |                 |        |
| 10                       | 315,519             | -5.63% | 315,519         | -5.63% |
| 20                       | 507,709             | 0.09%  | 507,709         | 0.09%  |
| 30                       | 517,986             | 0.13%  | 517,986         | 0.13%  |
| 40                       | 546,557             | 0.23%  | 546,557         | 0.23%  |
| 50                       | 561,152             | 0.24%  | 561,152         | 0.24%  |
| 60                       | 577,596             | 0.25%  | 577,596         | 0.25%  |
| 70                       | 598,151             | 0.26%  | 598,151         | 0.26%  |
| 80                       | 623,844             | 0.28%  | 623,844         | 0.28%  |
| 90                       | 650,566             | 0.30%  | 650,566         | 0.30%  |
| 100                      | 684,482             | 0.32%  | 684,482         | 0.32%  |
| 保單年度                     |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 預期年度化回報率 |        |                 |        |
| 10                       | 661,695             | 3.55%  | 659,765         | 3.51%  |
| 20                       | 1,391,374           | 5.83%  | 1,357,738       | 5.69%  |
| 30                       | 2,927,387           | 6.50%  | 2,927,387       | 6.50%  |
| 40                       | 5,495,108           | 6.50%  | 5,495,108       | 6.50%  |
| 50                       | 10,315,074          | 6.50%  | 10,315,074      | 6.50%  |
| 60                       | 19,362,813          | 6.50%  | 19,362,813      | 6.50%  |
| 70                       | 36,346,662          | 6.50%  | 36,346,662      | 6.50%  |
| 80                       | 68,227,682          | 6.50%  | 68,227,682      | 6.50%  |
| 90                       | 128,072,738         | 6.50%  | 128,072,738     | 6.50%  |
| 100                      | 240,410,134         | 6.50%  | 240,410,134     | 6.50%  |
| 保證回本期 (年)                | 18                  |        | 18              |        |
| 預期總回本期 (年)               | 7                   |        | 7               |        |
| 預期年度化回報率<br>達到 6.50% (年) | 27                  |        | 30              |        |

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的

- 中短期回報更高
- 長期回報與環宇盈活表現相當
- 預期年度化回報率達到 6.50% 比環宇盈活早

以上預計的非保證利益乃根據本公司現時假設投資回報而計算。該利益並非保證金額。實際獲發之金額或會視不時調整而比所顯示者較高或較低。



# 財富盈活 - 加強在保單下累積保單價值的總潛在回報 (2/2)

## 與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GF) 之回報比較

受保人: 男性, 0歲, 整付保費, 整付保費 1,000,000美元

有顏色的地方代表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表現相當或較優勝

| 計劃名稱                 | 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WF)     |        |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GF) |        |
|----------------------|---------------------|--------|-----------------|--------|
| 保單繼續時之退保發還金額         | 57%                 |        | 57%             |        |
| 保單年度                 | 保證現金價值 / 保證回報率      |        |                 |        |
| 5                    | 616,547             | -9.22% | 616,547         | -9.22% |
| 10                   | 704,934             | -3.44% | 704,934         | -3.44% |
| 20                   | 1,060,638           | 0.29%  | 1,060,638       | 0.29%  |
| 30                   | 1,080,679           | 0.26%  | 1,080,679       | 0.26%  |
| 40                   | 1,129,497           | 0.30%  | 1,129,497       | 0.30%  |
| 50                   | 1,161,152           | 0.30%  | 1,161,152       | 0.30%  |
| 60                   | 1,190,443           | 0.29%  | 1,190,443       | 0.29%  |
| 70                   | 1,220,659           | 0.29%  | 1,220,659       | 0.29%  |
| 80                   | 1,251,800           | 0.28%  | 1,251,800       | 0.28%  |
| 90                   | 1,291,985           | 0.29%  | 1,291,985       | 0.29%  |
| 100                  | 1,325,284           | 0.28%  | 1,325,284       | 0.28%  |
| 保單年度                 |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 預期年度化回報率 |        |                 |        |
| 5                    | 1,159,500           | 3.00%  | 1,123,165       | 2.35%  |
| 10                   | 1,657,891           | 5.19%  | 1,656,653       | 5.18%  |
| 20                   | 3,278,151           | 6.12%  | 3,277,842       | 6.12%  |
| 30                   | 6,614,371           | 6.50%  | 6,614,371       | 6.50%  |
| 40                   | 12,416,083          | 6.50%  | 12,416,083      | 6.50%  |
| 50                   | 23,306,696          | 6.50%  | 23,306,696      | 6.50%  |
| 60                   | 43,749,872          | 6.50%  | 43,749,872      | 6.50%  |
| 70                   | 82,124,524          | 6.50%  | 82,124,524      | 6.50%  |
| 80                   | 154,159,022         | 6.50%  | 154,159,022     | 6.50%  |
| 90                   | 289,377,676         | 6.50%  | 289,377,676     | 6.50%  |
| 100                  | 543,201,678         | 6.50%  | 543,201,678     | 6.50%  |
| 保證回本期 (年)            | 16                  |        | 16              |        |
| 預期總回本期 (年)           | 5                   |        | 5               |        |
| 預期年度化回報率達到 6.50% (年) | 28                  |        | 28              |        |

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的

- 短期回報更高
- 長期回報與環宇盈活表現相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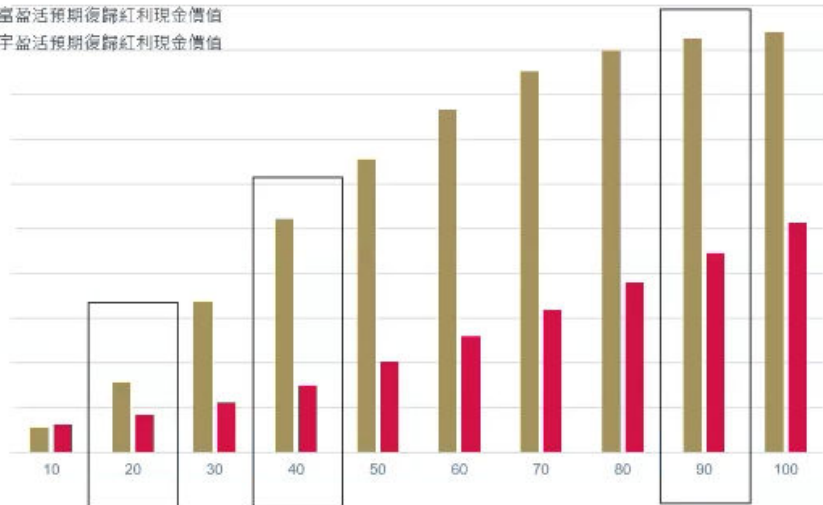
以上預計的非保證利益乃根據本公司現時假設投資回報而計算，該利益並非保證金額，實際獲發之金額或會視不時調整而比所顯示者較高或較低。



# 財富盈活 – 加強在保單下復歸紅利的部分

## 財富盈活 與 環宇盈活 之預期復歸紅利現金價值比較

■ 財富盈活預期復歸紅利現金價值  
■ 環宇盈活預期復歸紅利現金價值



環宇盈活: 84,678美元  
財富盈活: 155,789美元  
(環宇盈活的1.84倍)

環宇盈活: 149,192美元  
財富盈活: 522,085美元  
(環宇盈活的3.50倍)

環宇盈活: 445,418美元  
財富盈活: 925,747美元  
(環宇盈活的2.08倍)

財富盈活加強了預期復歸紅利現金價值，因此：

- 預期復歸紅利現金價值\*比環宇盈活高
- 加強保單價值提取後的潛在回報^

\*預期復歸紅利現金價值是根據本公司現時假設投資回報而計算，預期復歸紅利現金價值並非保證金額，實際發放之金額或會被不持調整而比所顯示者較高或較低，而財富盈活與環宇盈活的預期終期紅利現金價值比較可能有所不同，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新生意的建議書。

^此保單價值提取後的潛在回報之比較假設現金提取僅由可套現之復歸紅利及其相關之任何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統稱「可套現之紅利現金價值」）中扣除，且保單的基本金額維持不變。

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之現金提取金額並非保證，實際現金提取的金額會根據實際應支付之非保證利益而可能有所不同。現金提取將首先由可套現之復歸紅利及其相關之任何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統稱「可套現之紅利現金價值」）中扣除，若提取金額超過可套現之紅利現金價值的餘款，則從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相關之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由第3個保單年度終結及以後）中提取（如有），此舉會令保單之基本金額減少，因此，其後的保證現金價值、任何復歸紅利及任何終期分紅的價值及現金價值及用以計算身故賠償的保費總和將根據減少後之基本金額而減少，任何現金提取會因此而降低保單的將來價值以及保單價值的持續性和潛在增長。當提取全部退保發還總額後，保單將會終止。

# 財富盈活 - 加強保單價值提取後的潛在回報

以下說明根據本公司現時假設投資回報而計算

受保人: 男性, 0歲, 5年保費繳付期, 總保費 500,000美元\*  
假設由第 7 個保單年度完結起, 每年從保單提取 40,000 美元,  
並持續提取直至達到最長提取期



在相同的現金提取情況下, 財富盈活在  
現金提取後之退保發還金額比環宇盈活高,  
而且比環宇盈活可持續更長的提取期



## 財富盈活 (WF)

現金提取舉例

友邦保險 (國際) 有限公司

計劃: 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5 年繳費)

| 年齡  | 保單年度終結 | 應付保費總額 | 現金提取金額 <sup>(1)(2)</sup> | 現金提取後之基本金額 | 現金提取後之退保發還金額        |      |             |           |
|-----|--------|--------|--------------------------|------------|---------------------|------|-------------|-----------|
|     |        |        |                          |            | 保單金額 <sup>(3)</sup> |      | 總額          |           |
|     |        |        |                          |            | 保單現金價值              | 復歸紅利 |             | 終身分紅      |
|     |        |        |                          | (A)        | (B)                 | (C)  | (A)+(B)+(C) |           |
| 91  | 91     | 17,521 | 40,000                   | 35,396     | 22,583              | 0    | 3,497,207   | 3,519,799 |
| 92  | 92     | 17,348 | 40,000                   | 35,047     | 22,465              | 0    | 3,797,320   | 3,819,793 |
| 93  | 93     | 17,365 | 40,000                   | 34,730     | 22,401              | 0    | 4,129,641   | 4,151,042 |
| 94  | 94     | 17,221 | 40,000                   | 34,442     | 22,319              | 0    | 4,494,637   | 4,516,955 |
| 95  | 95     | 17,091 | 40,000                   | 34,182     | 22,235              | 0    | 4,899,116   | 4,921,351 |
| 96  | 96     | 16,973 | 40,000                   | 33,946     | 22,167              | 0    | 5,348,264   | 5,368,431 |
| 97  | 97     | 16,866 | 40,000                   | 33,733     | 22,129              | 0    | 5,840,849   | 5,862,978 |
| 98  | 98     | 16,770 | 40,000                   | 33,540     | 22,103              | 0    | 6,389,152   | 6,410,255 |
| 99  | 99     | 16,583 | 40,000                   | 33,367     | 22,089              | 0    | 6,924,096   | 7,016,184 |
| 100 | 100    | 16,505 | 40,000                   | 33,211     | 22,118              | 0    | 7,655,311   | 7,887,429 |

## 財富盈活 (WF)

可持續提取保單價值至第100個保單年度

第 100 個保單年度的現金提取後之退保發還金額: 7,687,429美元



## 環宇盈活 (GF)

現金提取舉例

友邦保險 (國際) 有限公司

計劃: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5 年繳費)

| 年齡 | 保單年度終結 | 應付保費總額 | 現金提取金額 <sup>(1)(2)</sup> | 現金提取後之基本金額 | 現金提取後之退保發還金額        |             |             |             |
|----|--------|--------|--------------------------|------------|---------------------|-------------|-------------|-------------|
|    |        |        |                          |            | 保證金額 <sup>(3)</sup> |             | 總額          |             |
|    |        |        |                          |            | 非保證金額               |             |             |             |
|    |        |        |                          |            | 保證現金價值<br>(A)       | 復利紅利<br>(B) | 終期分紅<br>(C) | (A)+(B)+(C) |
| 46 | 46     | 5,597  | 40,000                   | 11,193     | 6,040               | 0           | 69,151      |             |
| 47 | 47     | 2,818  | 40,000                   | 5,635      | 3,048               | 0           | 37,118      |             |
| 48 | 48     | 0      | 42,826                   | 0          | 0                   | 0           | 0           |             |

## 環宇盈活 (GF)

保單會於第48個保單年度提取全部  
退保發還總額, 保單將會終止。



# 內部產品定位

## 高淨值資產客戶

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WF)  
一次性 / 5年繳付期



「財富源源」壽險計劃 (WG)  
一次性繳付期



## 大眾至富裕客戶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GF) 「盈御多元貨幣計劃 3」 (GP3)  
一次性 / 5年繳付期 一次性 / 3年<sup>#</sup> / 5年 / 10年繳付期



目標客戶

高淨值資產客戶

- ✓ 著重靈活現金流動性
- ✓ 追求更高的中期潛在回報
- ✓ 尋求簡化管理及一站式的財富傳承規劃方案

高淨值資產客戶

- ✓ 著重較短預期回本期
- ✓ 追求短期潛在回報
- ✓ 尋求財富傳承工具

大眾至富裕客戶

- ✓ 尋求**均衡長期財富累積及潛在回報**
- ✓ 著重**現金提取靈活優勢**
- ✓ 一次性/年繳保費要求較低，適合大眾客戶

大眾至富裕客戶

- ✓ 著重**多元貨幣及全球流動性**
- ✓ 尋求**多種繳付期**選擇，迎合不同財富規劃需要
- ✓ 一次性/年繳保費要求較低，適合大眾客戶

產品優勢

- ✓ 較高的中期回報，如5年繳付期，預期總內部回報率於第20年可達5.83%，為所有產品中最高
- ✓ 較高的中期回報，如5年繳付期，預期總內部回報率可於27年達到6.5%，為所有產品中最快
- ✓ 【市場首創】未來心願安排<sup>A</sup>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財富傳承規劃方案，簡化申請流程
- ✓ 加強保單價值提取後的潛在回報<sup>B</sup>；並享靈活提取選項

- ✓ 如 一次性繳付期，短期預期總內部回報率於第5個保單年度可達3.5%，為所有產品中最高
- ✓ 較高首日現金價值 (81%)
- ✓ 穩固傳承和保單延續特點，包括健康障礙選項及第二持有人 / 第二受保人選項
- ✓ 靈活提取選項讓客戶可以定期提取保單價值給予其他人

- ✓ **均衡中期回報**，如5年繳付期，預期總內部回報率可於30年達6.5%，**同時期之中短期回報表現亦跟貼甚至優於市場**
- ✓ **靈活提取選項**讓客戶可以定期提取保單價值給予摯愛
- ✓ **貨幣轉換選項**提供9種保單貨幣供靈活轉換
- ✓ 穩固**傳承和保單延續特點**外，加入**保單暫管人安排<sup>A</sup>及健康障礙選項**為大眾客戶提供多元傳承規劃選項

- ✓ 在保單申請時提供**多種貨幣選擇**，包括人民幣、澳元及新加坡元
- ✓ 提供**更多保單繳付期選擇**包括10年繳付期，為客戶提供長遠現金流規劃
- ✓ 結合**傳承和保單延續特點**，包括**健康障礙選項及第二持有人 / 第二受保人選項**，為客戶提供傳承規劃安排

<sup>#</sup>「盈御多元貨幣計劃3」的3年繳付期為限期發售

<sup>A</sup>「保單暫管人安排」和「未來心願安排」只適用於符合我們其他要求的指定保單，「保單暫管人安排」和「未來心願安排」為額外增值服務，並不是產品特點，因此不構成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保單契約的一部分。我們有絕對的權限以批准申請，並保留權利及全權酌情決定取消「保單暫管人安排」和「未來心願安排」，或於任何時間更改其條款及條件或任何相關要求。「未來心願安排」為「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其中一項服務特點

<sup>B</sup>有關保單價值提取之假設及詳情，請參閱第8-13頁。

# 財富盈活 - 主要產品特點比較

有顏色的地方代表  
財富盈活 (WF) 較環宇盈活 (GF)  
有優化 / 更新的地方

|            | [全新] 財富盈活 (WF)                                                                 |                                                            | 環宇盈活 (GF)                                                       |                                |
|------------|--------------------------------------------------------------------------------|------------------------------------------------------------|-----------------------------------------------------------------|--------------------------------|
| 保費繳付期      | 整付保費                                                                           | 5年繳付期                                                      | 整付保費                                                            | 5年繳付期                          |
| 投保年齡       | 15日至 <b>85</b> 歲                                                               | 15日至 <b>80</b> 歲                                           | 15日至80歲                                                         | 15日至75歲                        |
| 最低一次性/年繳保費 | <b>1,000,000</b> 美元 / <b>7,500,000</b> 港元 / <b>7,500,000</b> 澳門幣               | <b>100,000</b> 美元 / <b>750,000</b> 港元 / <b>750,000</b> 澳門幣 | 7,500美元 / 56,250港元 / 56,250澳門幣                                  | 2,000美元 / 15,000港元 / 15,000澳門幣 |
| 貨幣         | 保單繕發時: 美元 / 港元 / 澳門幣<br>透過行使貨幣轉換選項 <sup>(1)</sup> 可轉換至多達9種貨幣                   |                                                            | 保單繕發時: 美元 / 港元 / 澳門幣<br>透過行使貨幣轉換選項 <sup>(2)</sup> 可轉換至多達9種貨幣    |                                |
| 總潛在回報      | <b>優化</b>                                                                      |                                                            | 不變                                                              |                                |
| 身故賠償       | 已付基本保費總和的 <b>100%</b>                                                          |                                                            | 已付基本保費總和的 105%                                                  |                                |
| 意外身故賠償     | <b>400,000</b> 美元 / <b>3,000,000</b> 港元 / <b>3,000,000</b> 澳門幣<br>不論已付基本保費總和金額 |                                                            | 已付整付保費, 基本保費總和的 100% ·<br>不超過100,000美元 / 750,000港元 / 750,000澳門幣 |                                |
| 產品優化項目     | <b>+ 【增值服務】未來心願安排</b><br>其他產品特點與環宇盈活 (GF) 一樣                                   |                                                            | 不適用                                                             |                                |
| 附加契約       | <b>不適用</b>                                                                     |                                                            | 不適用                                                             | 有                              |

<sup>(1)</sup> 財富盈活保單會轉換成一份財富盈活系列下於轉換貨幣時由我們提供新保單貨幣的最新計劃

<sup>(2)</sup> 環宇盈活保單會轉換成一份環宇盈活系列下於轉換貨幣時由我們提供新保單貨幣的最新計劃



# 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 產品特點一覽

## 穩健增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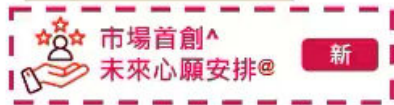


貨幣轉換選項



3種保單貨幣及2種  
保費繳付期可供選  
擇

## 其他



市場首創<sup>^</sup>  
未來心願安排<sup>@</sup>

新



保單暫管人安排<sup>@</sup>及  
市場首創<sup>^</sup>未來守護選項<sup>@</sup>



公司投保  
提供優質理財工具及  
員工福利

## 提存應變



靈活提取選項



價值保障選項



紅利及分紅鎖定期  
選項及紅利及分  
紅解鎖選項



無需健康審查



卓越成績獎

## 穩握傳承



保單分拆選項



更改受保人選項及  
第二受保人選項



身故賠償

更新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  
及市場首創<sup>^</sup>受益人  
靈活選項



意外身故賠償

優化

## 守護迎變



市場首創<sup>^</sup>  
健康障礙選項

優化



延繳保費惠益



末期疾病利益

<sup>^</sup> 受益人靈活選擇之市場首創是指保單持有人可透過受益人靈活選擇，而受益人達到保單持有人所選擇的指定年齡或受益人確診患上指定疾病時，該受益人根據其選擇的支付辦法，收取身故賠償支付款項。此特點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儲蓄保險產品比較。由AIA於2025年1月8日在活享儲蓄計劃中首創。  
<sup>@</sup> 健康障礙選項由AIA於2025年6月30日在「財富盈活」計劃中首創。健康障礙選項之市場首創是指保單持有人可於此選項同時指定最多兩位不同的指定接收人及選擇支付款項和轉移保單擁有權的指定特點。  
<sup>^</sup> 「保單暫管人安排」和「未來心願安排」只適用於符合我們資格要求的指定保單。「保單暫管人安排」和「未來心願安排」為額外增值服務，並不是產品特點，因此不構成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保單契約的一部分。我們有絕對的權限以批准申請，並保留權利及全權酌情決定取消「保單暫管人安排」和「未來心願安排」，或於任何時間更改其條款及條件或任何相關要求。「未來守護選項」為「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其中一項服務特點。  
<sup>^</sup> 截至2026年6月1日，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同類型服務比較。

# 財富盈活 - 產品特點一覽

申請保單

第1個  
保單週年日起

第2個  
保單週年日起

第3個  
保單週年日起

第5個  
保單週年日起

第6個  
保單週年日起

第15個  
保單週年日起



選擇保單貨幣



選擇保費繳付期



可選擇行使保單  
分拆選項

(或於保費繳付期完結後起，以較後者為準)



可選擇行使貨幣  
轉換選項

轉換保單貨幣，把握  
環球機遇



可選擇行使  
健康障礙選項

預先指定收款人及/或  
指定擁有權接收人(指  
定擁有權需於保費繳  
付期完後指定)



靈活提取選項

於您指定的期間內定期  
提取保單價值並指定  
一名合資格對象收  
取該提取款項



價值保障選項

可選擇將保單價值提取  
及後轉移至價值保障戶  
口以賺取非保證利息



可選擇行使  
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

隨時於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  
提取現金



可選擇指定第二受保人、  
第二持有人



可選擇更改受保人



可選擇指定保單暫管人  
及未來守護選項\*



可選擇未來心願安排\*

新



可選擇行使  
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

(於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  
的至少一年後)

## 穩步累積財富

保證現金價值

貨幣轉換選項

非保證復歸紅利  
及  
非保證終期分紅

## 多元傳承規劃選項

保單分拆選項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

優化

健康障礙選項

受益人靈活選項

新

未來心願安排\*

保單暫管人安排\*  
及未來守護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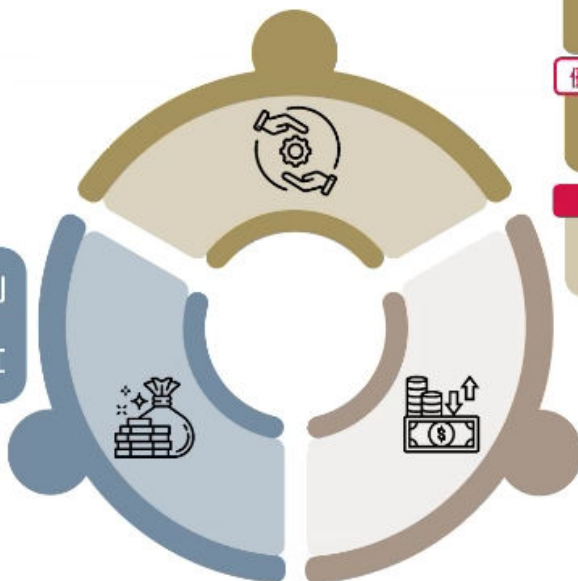
## 靈活資金流動性

靈活提取選項

價值保障選項

紅利及分紅  
鎖定選項

紅利及分紅  
解鎖選項





HEALTHIER, LONGER,  
BETTER LIVES

# 1. 多元傳承規劃選項





## 未來心願安排

只適用於在香港續發的保單

市場首創<sup>^</sup>未來心願安排<sup>®</sup>是一項精密而靈活的綜合一站式方案。

- 讓保單持有人可預先訂立周詳指示，並可於發生重大人生事件時生效
- 保單利益支付及保單延續決定均按照保單持有人的意願執行
- 具有更高彈性、多種繼承設定及簡化管理特色



### 世代無縫承傳財富

- 預先制定傳承安排，設立最多三位第二持有人 / 第二受益人及他們的繼承先後次序
- 在未能預見的情況下，促使保單的延續



### 長線保存家族財富， 維繫家族和睦

- 透過結構性的傳承規劃及清晰指示，為傳承提供清晰度與掌控力
- 支持世代之間財富的穩健及有序傳承



### 以周全而靈活的安排， 支持摯愛

- 可度身訂造的受益人及支付安排
- 按保單持有人意願，提供關懷、掌控與長遠安心

<sup>^</sup> 截至2026年6月1日，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同類型服務比較。

<sup>®</sup> 「未來心願安排」只適用於符合我們資格要求的指定保單，「未來心願安排」為額外增值服務，並不是產品特點，因此不構成財富靈活額壽保險計劃保單契約的一部分。我們有絕對的權利以批准申請，並保留權利及全權酌情決定取消「未來心願安排」，或於任何時間更改條款及條件或任何相關要求。



# 未來心願安排：一站式財富規劃與傳承方案

## 未來心願安排



## 未來心願安排

- ✓ 在不同人生階段提供**傳承 / 財富管理安排**，包括持有人身故、受益人身故、持有人喪失精神行為能力或患上指定疾病等情況
- ✓ 可**靈活分配並獨立安排**予後備受益人 / 後備持有人 / 受益人
- ✓ 支持**財富增長**
- ✓ **無需遺囑認證**
- ✓ **無額外費用**
- ✓ 提供**後備角色安排**



## 遺囑

- ✓ 成本相對較低
- ✓ 設立簡單

### ! 遺囑的限制

- ▶ 如出現爭議，遺囑可能被**判無效**導致未能按原意分配資產
- ▶ **需要進行遺囑認證**涉及時間及費用



## 持久授權書

- ✓ 提供失去行為能力的預先安排

### ! 持久授權書的限制

- ▶ **適用範圍有限**只在喪失精神行為能力後才生效
- ▶ **設立程序複雜且成本較高**涉及法律程序及登記要求



## 信託

- ✓ 可按條件或分階段分配資產，以配合家庭成員需要
- ✓ 高私隱度

### ! 信託的限制

- ▶ **成本高**包括設立費用，並可能涉及持續性收費（如管理費及審計費）



# 3331 未來心願安排

三事件 / 三方式 / 三後備 / 一表辦妥

**3** 個觸發事件  
預先計劃**未來**

**3** 種處理方式  
讓**心願**化為現實

**3** 層後備角色  
確保順利執行**安排**

**1** 份表格  
即可**完成所有申請**



# 3個觸發事件 - 預先計劃未來

保單持有人可為最多**3個指定觸發事件**作出指示

必須指定



受保人身故

可選擇指定



持有人身故

(只適用於持有人及受保人  
不是同一人的保單)



持有人被診斷

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  
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當其中一個觸發事件**發生**時，該觸發事件下的指示將被**執行**



# 3種處理方式 - 讓心願化為現實

就每個觸發事件，可選擇不同的選項

## 保單延續

讓保單價值持續增長，達致長遠財富累積

## 身故賠償

一筆過/持續支付身故賠償，支援摯愛生活

## 支付款項

一筆過提取保單價值，支援即時開支



## 受保人身故

保單延續

身故賠償



可分拆至  
多個保單部分



## 持有人身故

(只適用於持有人及受保人  
不是同一人的保單)

保單延續



可分拆至  
多個保單部分



## 持有人被診斷

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保單延續

支付款項



# 3層後備角色 - 確保順利執行安排

就每個選項，可指定最多3名接收者以及接收順序

👍 按順序釐定接收資格



受保人身故

保單延續

接收者：  
第二持有人及第二受保人

可指定最多3對！

身故賠償

接收者：  
受益人

可指定最多3名\*！

\*3名受益人是指1名受益人以及  
2名後續受益人



持有人身故

(只適用於持有人及受保人不是同一人的保單)

保單延續

接收者：  
第二持有人

可指定最多3名！



持有人被診斷

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保單延續

接收者：  
指定擁有權接收人

可指定最多3名！

支付款項

接收者：  
指定收款人

可指定最多3名！



# 1份表格 - 即可完成所有申請



## 一表辦妥

- ✓ 指定一個或多個觸發事件下的指示
- ✓ 為每個選項指定一個或多個保單部分
- ✓ 為每個保單部分指定接收者
  - 👍 甚至可為每名受益人/後續受益人指定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及受益人靈活選項
- ✓ 可於投保時或保單生效期間申請



# 未來心願安排之申請資格

保單必須在香港繕發，及並非由公司或信託持有

保單必須符合未來心願安排的最低保費要求（保單的應付保費總和<sup>(1)</sup>至少為500,000美元<sup>(2)</sup>（或同等價值））

保單下沒有逾期末付之保費及保單欠款（包括保單貸款），保單並非正在行使延繳保費惠益及保單沒有或未曾附有任何附加契約

保單下沒有指定保單暫管人安排，及保單並不受限於保單暫管人安排

(1) 不包括任何保費折扣或回贈

(2) 本公司將按每續計劃估值不時決定申請未來心願安排的最低保費要求，最新的最低保費要求將載於本公司訂明的表格內。

未來心願安排只適用於本公司的康站上列明的本公司不將指定之特定計劃（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更改指定計劃），並只適用於符合以上所有要求的保單。



可作出甚麼指示？



# 於觸發事件：1. 受保人身故下可作出甚麼指示？

必須指定  
此觸發事件

## 身故賠償支付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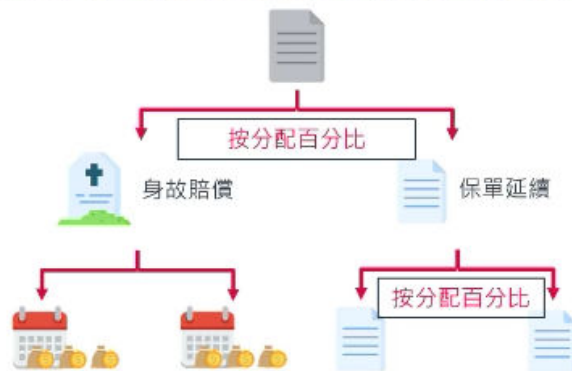
- 👍 可為每名受益人指定最多2名後續受益人以及其順序
- 👍 亦可為每名後續受益人指定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及受益人靈活選項

## 保單延續選項



- 👍 可指定1個或更多保單部分 (可指定分配百分比)
- 👍 可為每個保單部分指定最多3對第二持有人及第二受保人的組合以及其順序

## 身故賠償支付選項+保單延續選項



👍 多元指令

在此觸發事件下，所有分配百分比的總和必須為100%。





## 於觸發事件：1. 受保人身故下可作出甚麼指示？

### 身故賠償支付選項



就整個身故賠償支付選項部分<sup>(1)(2)(3)(4)</sup>可指明：

- 為每名受益人<sup>(5)</sup>指定最多2名後續受益人<sup>(5)</sup>（以及其順序）
- 每名受益人/後續受益人各自的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及/或受益人靈活選項

### 保單延續選項



每個保單部分<sup>(1)</sup>可指明：

- 基本金額的分配百分比<sup>(1)(2)(3)(4)</sup>（如多於1個保單部分<sup>(6)</sup>）
- 至少1對第二持有人<sup>(7)</sup>及第二受保人<sup>(8)</sup>的組合<sup>(9)</sup>（必須指定為1對）
  - 最多3對組合（以及其順序）

- (1) 保單延續選項下指定的每個保單部分，整個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及未來心願安排下的任何其他保單部分必須符合基本計劃的最新未來心願安排的最低基本金額要求。
- (2) 如只指定保單延續選項，保單延續選項可指定最多10個保單部分，如同時指定保單延續選項及身故賠償支付選項，保單延續選項及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合共可指定最多10個保單部分（當中保單延續選項可指定最多9個保單部分，而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可指定最多1個保單部分）。
- (3) 在每個觸發事件下，所有分配百分比的總和必須為100%。
- (4) 如持有人同時選擇「保單延續選項」及「身故賠償支付選項」，整個「身故賠償支付選項」的基本金額的分配百分比等於100%減去分配至「保單延續選項」的所有保單部分的分配百分比的總和。
- (5) 就「身故賠償支付選項」下，就已選擇此選項的保單或保單部分（視情況而定）而言，就每名已指定的受益人，持有人可指定最多2名後續受益人（以及其順序，如受益人在受保人身故之前已經身故，後續受益人可獲遺孀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後續受益人只適用於已於觸發事件「受保人身故」下選擇此「身故賠償支付選項」的保單或保單部分（視情況而定）。後續受益人並不適用於觸發事件「受保人身故」下的「保單延續選項」，及不適用於其他觸發事件。應支付予每名受益人或後續受益人（視情況而定）的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金額相等於該保單「身故賠償支付選項」下應付的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金額乘以該受益人/後續受益人於應付的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中所佔的百分比部分。
- (6) 如為「保單延續選項」指定多於1個保單部分，持有人需指明其中一個保單部分為「指定適定部分」於執行觸發事件時，受限於未來心願安排的條款及條件，該保單部分將繼續享有意外身故賠償及卓越或優遇的保障，意外身故賠償及卓越或優遇的保障將不適用於其餘所有保單部分。
- (7) 每名首名、次名及第三名第二持有人均須為18歲或以上及與受保人具有可保利益，觸發事件「受保人身故」下指定的第二持有人可以與觸發事件「持有人身故」下指定的第二持有人不同。
- (8) 持有人須符合之姓名、次名及第三名第二受保人具有可保利益。
- (9) 每對第二持有人及第二受保人彼此之間必須具有可保利益。



## 於觸發事件：2. 持有人身故下可作出甚麼指示？ (此觸發事件只適用於持有人及受保人不是同一人的保單)

### 保單延續選項



每個保單部分<sup>(1)</sup>可指明：

- 基本金額的**分配百分比**<sup>(1)(2)(3)(4)</sup> (如多於1個保單部分<sup>(4)</sup>)
- **至少1名**第二持有人
  - **最多3名**第二持有人<sup>(5)</sup> (以及其順序)

可指定**1個或更多**保單部分 (可指定分配百分比)

可為**每個保單部分**指定最多**3名**第二持有人**以及其順序**

在此觸發事件下，所有分配百分比的總和必須為100%。

- (1) 保單延續選項下指定的每個保單部分及未來心願安排下的任何其他保單部分必須符合基本計劃的最低未來心願安排的最低基本金額要求。
- (2) 保單延續選項可指定最多10個保單部分。
- (3) 在每個觸發事件下，所有分配百分比的總和必須為100%。
- (4) 如為「保單延續選項」指定多於1個保單部分，持有人需指明其中一個保單部分為「指定固定部分」於執行觸發事件時，受限於未來心願安排的條款及條件。該保單部分將繼續享有意外身故賠償及卓越成績獎的保障。意外身故賠償及卓越成績獎的保障將不適用於其餘所有保單部分。
- (5) 每名首名、次名及第三名第二持有人均須為18歲或以上及與受保人具有可保利益。觸發事件「受保人身故」下指定的第二持有人可以與觸發事件「持有人身故」下指定的第二持有人不同。第二受保人並不適用於觸發事件「持有人身故」。



## 於觸發事件：3. 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下可作出甚麼指示？

### 支付款項選項

### 保單延續選項

### 支付款項選項+保單延續選項



👍 可為支付款項選項指定最多3名指定收款人及其順序



👍 可為保單延續選項指定最多3名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及其順序



如持有人同時選擇「保單延續選項」及「支付款項選項」，兩個選項的基本金額的分配百分比必須合共為100%。





## 於觸發事件：3. 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下可作出甚麼指示？

### 支付款項選項



就支付款項選項<sup>(1)(2)</sup>可指明：

- 最多一個部分
- 基本金額的**分配百分比**<sup>(3)(4)</sup>
- **最少1名**指定收款人<sup>(5)</sup>
  - **最多3名**指定收款人<sup>(5)</sup>(以及其順序)

### 保單延續選項



就保單延續選項<sup>(2)</sup>可指明：

- 最多一個部分
- 基本金額的**分配百分比**<sup>(3)(4)</sup>
- **最少1名**指定擁有權持有人<sup>(6)</sup>
  - **最多3名**擁有權持有人<sup>(6)</sup>(以及其順序)

(1) (如只選擇保單延續選項，或同時選擇保單延續選項及支付款項選項)就此觸發事件而言，申請只可由基本保單第3個保單週年日或於保單應付期完結時(以較後者為準)起，就此觸發事件的任何指定將會由基本保單第3個保單週年日或於保單應付期完結時(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

(2) (如只選擇支付款項選項)就此觸發事件而言，申請只可由從第3個保單週年日開始作出。就此觸發事件的任何指定將會於第3個保單週年日開始生效。

(3) 保單延續選項下指定的每份保單部分、支付款項選項及未來心願安排下的任何其他保單部分，例如就觸發事件「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而言，保單中除保單延續選項部分外的剩餘部分(即價值保單延續選項)；或保單中除支付款項選項部分外的剩餘部分(即選擇支付款項選項)，必須符合基本計劃的最終未來心願安排的最終基本金額要求。

(4) 如持有人同時選擇「保單延續選項」及「支付款項選項」，兩個選項的基本金額的分配百分比必須合共為100%。

(5) 姓名、次名及第三名指定收款人必須為18歲或以上，並且為持有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孫子女或本公司批准的任何其他關係的人士。

(6) 姓名、次名及第三名指定擁有權持有人必須為18歲或以上，並且為受保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孫子女或本公司批准的任何其他關係的人士。



## 批准未來心願安排後，原有於保單的指定人士會如何改變？

當本公司批准持有人就保單的未來心願安排申請時，下列原有於保單的指定人士(如有)將會被**自動撤銷**：

第二持有人

第二受保人

健康障礙選項下的指定擁有權接收人

健康障礙選項下的指定收款人



當發生觸發事件時，  
會執行甚麼行動？

*實際應用個案*



## 於未來心願安排下作出指示 (示例)

Calvin 成功投保**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WF)**，

保單資料：

持有人：Calvin

受保人：Candy (Calvin的妻子)

受益人A (60%)：Brian (Calvin 的父親)

受益人B (40%)：Bonnie (Candy的母親)

基本金額：5,000,000美元

並申請未來心願安排及**為所有觸發事件都作出指示**。



### 受保人身故



### 持有人身故

(只適用於持有人及受保人  
不是同一人的保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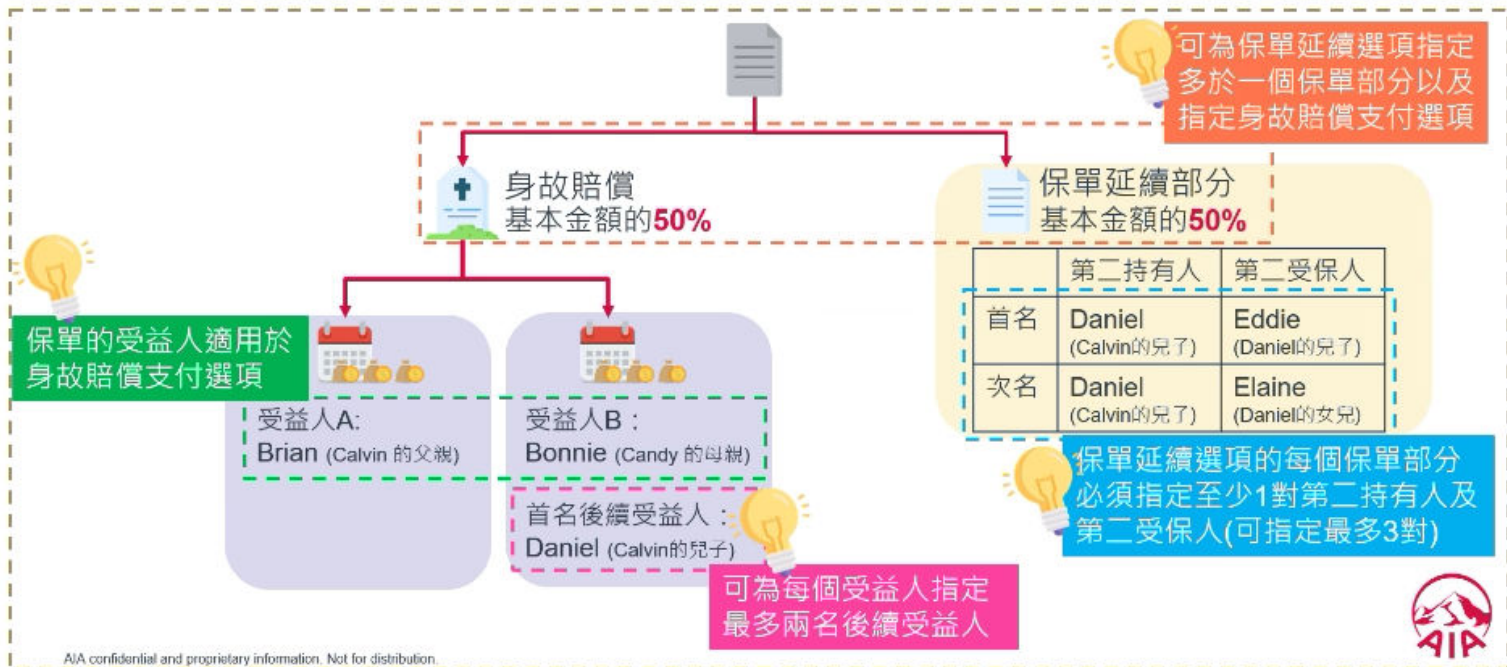
### 持有人被診斷

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  
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 為觸發事件：1. 受保人身故作出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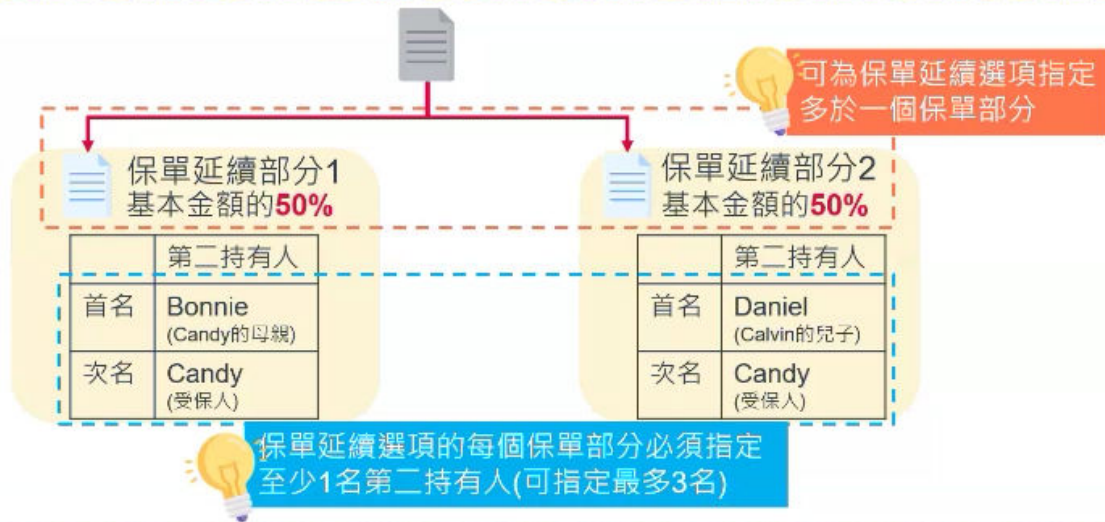
## 身故賠償支付選項+保單延續選項





## 為觸發事件：2. 持有人身故作出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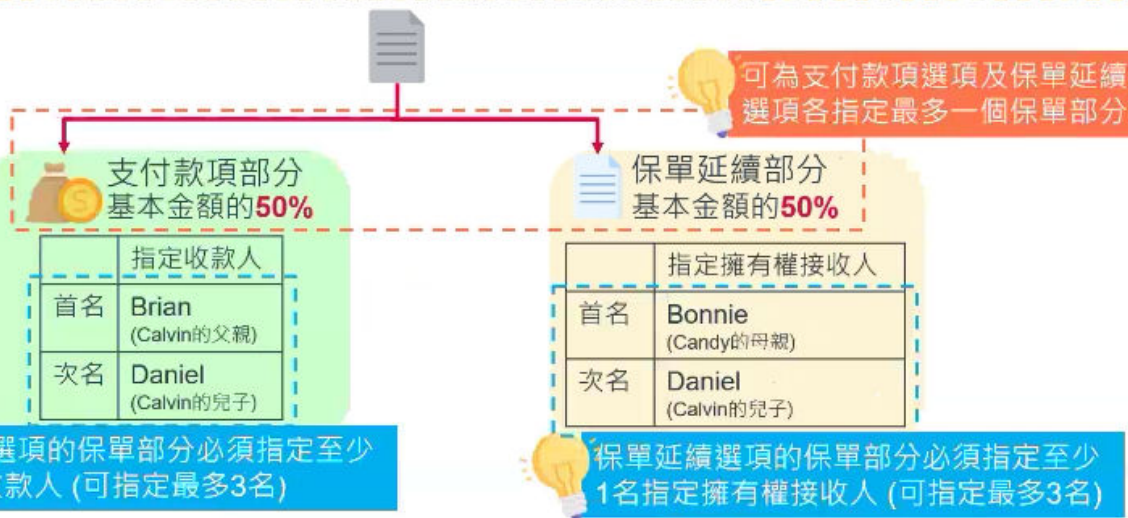
### 保單延續選項





## 為觸發事件：3. 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作出指示\*

### 支付款項選項+保單延續選項



\*請注意：此觸發事件的指定只可從 (i) 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如只選擇支付款項選項）或 (ii) 由基本保單第3個保單週年日或於保費繳付期完結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如只選擇保單延續選項 或同時選擇保單延續選項及支付款項選項）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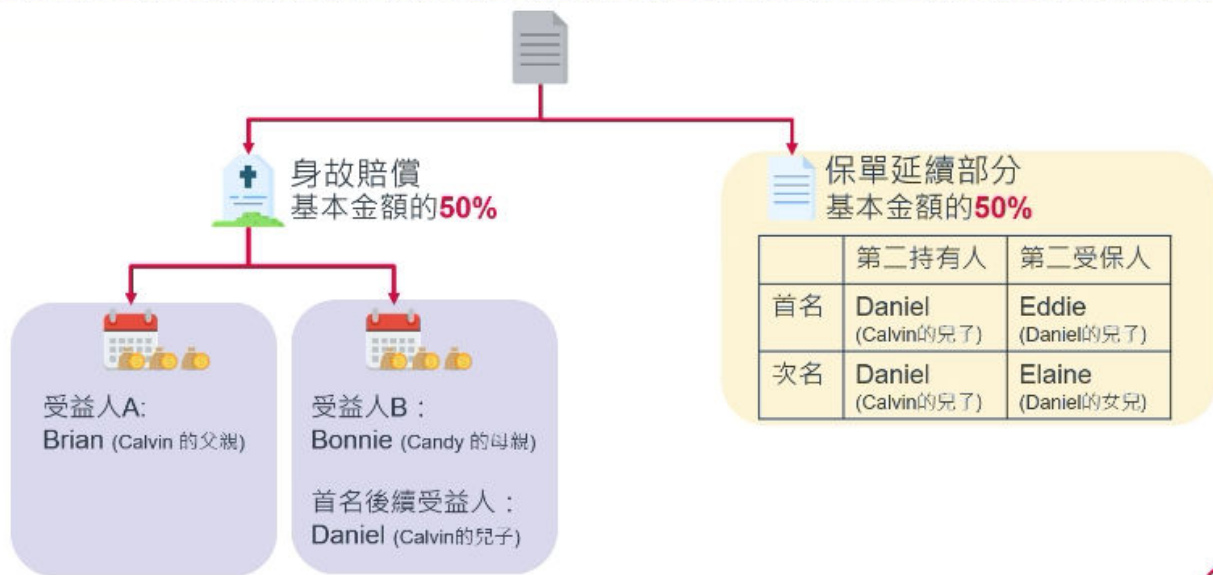
就此觸發事件所作出之所有指示及指定將只會從 (i) 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如只選擇支付款項選項）或 (ii) 由基本保單第3個保單週年日或於保費繳付期完結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如只選擇保單延續選項，或同時選擇保單延續選項及支付款項選項）生效。





## 執行觸發事件：1. 受保人身故

當本公司接獲通知受保人身故，將行使觸發事件「受保人身故」。





# 執行觸發事件：1. 受保人身故 - 「身故賠償支付選項」

不論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是否為同一人

## 例子說明

- 於受保人身故時保單的總身故賠償金額：假設為 US\$5,000,000  
適用於身故賠償支付選項的金額  
= US\$5,000,000 x 50% = US\$2,500,000



### 釐定身故賠償的金額

適用於身故賠償支付選項的金額 = US\$2,500,000



- 屬於受益人A的身故賠償金額  
= US\$1,500,000  
(相等於身故賠償支付選項的金額的 60%)

2

如受益人A在受保人身故時仍然在生



受益人將可收取 US\$1,500,000



### 釐定領取身故賠償的資格



- 屬於受益人B的身故賠償金額  
= US\$1,000,000  
(相等於身故賠償支付選項的金額的 40%)

2

如受益人B在受保人身故之前已經身故，而亦有於受益人B以下指定首名後續受益人(及首名後續受益人仍然在生)



屬於 B 部分的首名後續受益人將可收取 US\$1,000,000

\*如持有人為受益人及後續受益人選擇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及受益人靈活選項，將會按身故賠償支付辦法下的分期付款款項或受益人靈活選項下的付款支付予受益人/後續受益人

支付予每名受益人或後續受益人(視情況而定)的身故賠償金額(及意外身故賠償, 如有)等於於整個「身故賠償支付選項」下應付的身故賠償金額(及意外身故賠償, 如有)乘以該受益人或後續受益人於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 如有)中所佔的百分比。





## 執行觸發事件：1. 受保人身故 - 「保單延續選項」

受保人與持有人同時身故 或  
受保人（同時為持有人）身故

### 例子說明



如有為保單延續選項指定多於1個保單部分，保單將分拆為相應部分以及以相同方式釐定新持有人及新受保人

原有保單  
基本金額 = US\$5,000,000

1 釐定基本金額

保單部分  
基本金額 = US\$2,500,000  
(相等於原有保單基本金額的 50%)

2

於已故受保人身故1年後內  
釐定新持有人及新受保人

如首名第二持有人及首名  
第二受保人沒有分別成為  
新持有人及新受保人

|    | 第二持有人                 | 第二受保人                 |
|----|-----------------------|-----------------------|
| 首名 | Daniel<br>(Calvin的兒子) | Eddie<br>(Daniel的兒子)  |
| 次名 | Daniel<br>(Calvin的兒子) | Elaine<br>(Daniel的女兒) |

如本公司批准次名第二持有人及次名第二受保人的申請，他們將分別成為新持有人及新受保人

在釐定1對新持有人及新受保人時，本公司須同時收到：

- 該對組合的第二持有人的轉移擁有權的申請
- 該對組合的第二受保人的更改受保人的申請
- 該對組合的第二持有人及第二受保人之間的可保利益證明





# 執行觸發事件：1. 受保人身故 - 「保單延續選項」

只有受保人身故  
(如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不是同一人)

## 例子說明



如有為保單延續選項指定多於1個保單部分，保單將分拆為相應部分以及以相同方式釐定新受保人



原有保單  
基本金額 = US\$5,000,000



2

於已故受保人身故1年後內  
釐定新受保人 (不須轉移擁有權)

如首名第二受保人沒有  
成為新受保人

|    | 第二受保人                 |
|----|-----------------------|
| 首名 | Eddie<br>(Daniel的兒子)  |
| 次名 | Elaine<br>(Daniel的女兒) |

如本公司批准次名第二受保人的申請，他將成為新受保人

在釐定1名新受保人時，本公司須收到：

- 該第二受保人的更改受保人的申請
- 該第二受保人及現有持有人之間的可保利益證明





## 執行觸發事件：2. 持有人身故 - 「保單延續選項」

當本公司接獲通知持有人身故(而受保人仍然在生)，將行使觸發事件「持有人身故」。

### 例子說明



如有為保單延續選項指定多於1個保單部分，保單將分拆為相應部分以及以相同方式釐定新持有人

原有保單  
基本金額 = US\$5,000,000

1

釐定基本金額

保單部分 1  
基本金額 = US\$2,500,000  
(相等於原有保單基本金額的 50%)

2

於已故持有人身故1年後內  
釐定新持有人

如首名第二持有人沒有成  
為新持有人

|    | 第二持有人                |
|----|----------------------|
| 首名 | Bonnie<br>(Candy的母親) |
| 次名 | Candy<br>(受保人)       |

如本公司批准次名第二持有人的申請，他將成為新持有人

在釐定1名新持有人時，本公司須收到：

- 該第二持有人的轉移擁有權的申請
- 該第二持有人及現有受保人之間的可保利益證明





## 執行觸發事件：3. 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當本公司接獲通知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sup>\*\*</sup> (而受保人仍然在生)，將行使此觸發事件。

### 例子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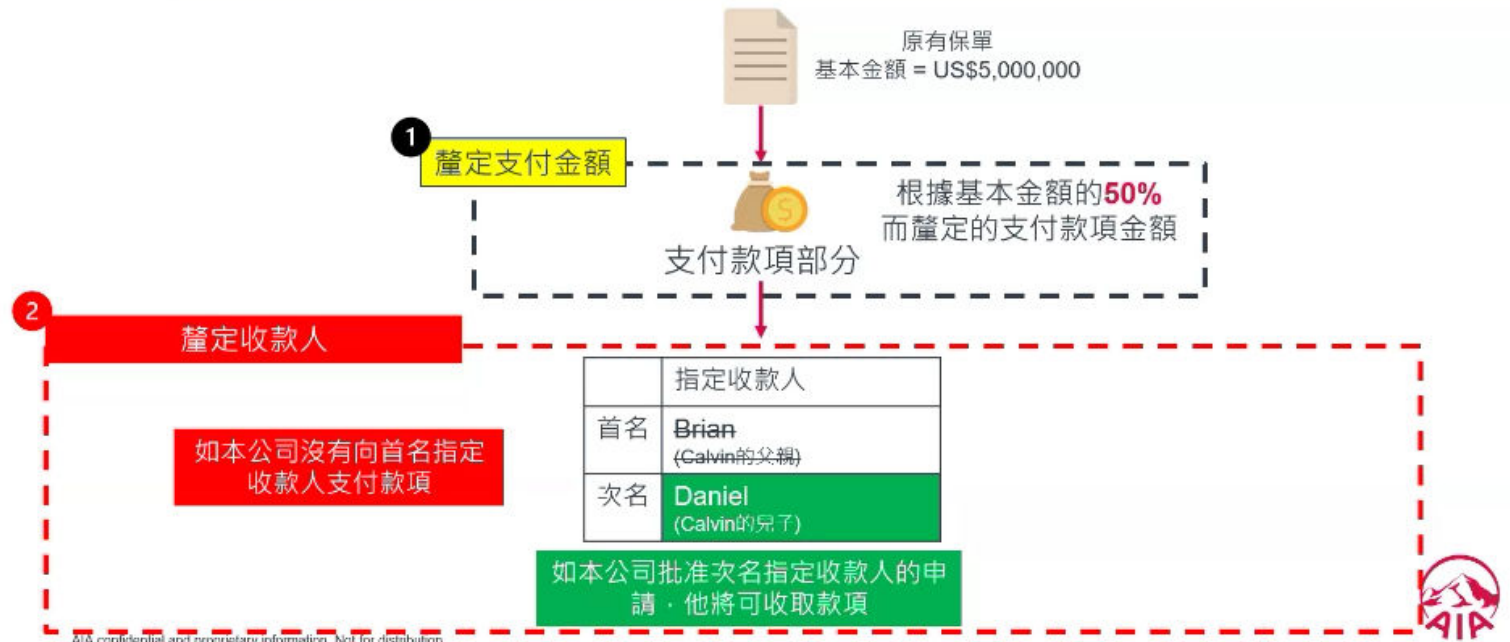
\*請注意：只有當持有人(i) 於第3個保單週年日當日或之後（如只選擇支付款項選項）或 (ii) 於基本保單第3個保單週年日或保費繳付期完結當日（以較後者為準）或之後（如只選擇保單延續選項或同時選擇保單延續選項及支付款項選項）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才可行使此觸發事件。





## 執行觸發事件：3. 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 「支付款項選項」

### 例子說明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 批准未來心願安排後，原有於保單的指定人士會如何改變？

當本公司批准持有人就保單的未來心願安排申請時，下列原有於保單的指定人士 (如有) 將會被**撤銷**：

第二持有人

第二受保人

健康障礙選項下的指定擁有權接收人

健康障礙選項下的指定收款人

受益人 (連同其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及受益人靈活選項指示)

當申請未來心願安排時，持有人亦須重新提供指定保單的受益人



### 在未來心願安排的生效後，有什麼注意事項？

在未來心願安排的生效後，及後的以下申請可能與未來心願安排設定產生衝突：

- 更換受益人/第二信託人
- 更換第二持有人
- 更改受保人預設生效日指示
- 指定第二受保人
- 指定 / 更改 / 取消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選項
- 移除第二受保人
- 更改受保人 / 持有人
- 指定保單暫管人
- 保單分拆選項
- 貨幣轉換選項致基本金額下跌
- 選擇身故賠償支付辦法
- 延繳保費惠益申請
- 減少基本金額
- 保單貸款

請注意：

如已決定取消原有的未來心願安排，請同時遞交取消申請。(稍後iChange優化功能會提供取消提示)

如沒有取消未來心願安排，保戶服務部將會就以上申請發出待決事項，與保單持有人確定是否繼續處理該申請或取消原有的未來心願安排。

當保單持有人確定取消原有的未來心願安排後，該保單更改申請才會被繼續進行。





如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保單的未來心願安排下的指定將會立即被自動撤銷，猶如該未來心願安排從未被指定一樣：

- (a) 在行使未來心願安排之前，保單的持有人或受保人的任何更改；
- (b) 持有人取消保單的未來心願安排；
- (c) 保單有逾期未付之保費或保單欠款（包括任何保單貸款）；
- (d) 保單正行使延繳保費惠益；
- (e) 保單附有任何附加契約；
- (f) 保單支付末期疾病利益（如此利益適用於保單）；
- (g) 如當保單行使任何利益或選項後，或提取任何保單價值後，以下任何一項不符合最新未來心願安排的最低基本金額要求：
  - (i) 已選擇保單延續選項的每個保單部分；
  - (ii) 已選擇身故賠償支付選項的保單部分；
  - (iii) 已選擇支付款項選項的保單部分；或
  - (iv) 未來心願安排下的任何其他保單部分；
- (h) 當行使未來心願安排時，保單有處理中的索償；
- (i) 如於未來心願安排申請表內提供的任何資料有任何漏報事實，或有不準確或誤導；或
- (j) 如該指定可能構成違反或抵觸任何法律、法規或指引，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或潛在責任的情況。





# 未來心願安排 常見問題



## 常見問題

**Q1** 未來心願安排與現有的其他保單傳承相關的選項有甚麼主要的分別？

**A1**

|         | 未來心願安排                            | 現有的其他保單傳承相關的選項     |
|---------|-----------------------------------|--------------------|
| 申請/管理流程 | 以一個申請整合所有的指示及管理                   | 指示及管理須透過不同的申請      |
| 保單分拆的指示 | 當觸發事件發生，可按預設的指示將保單分成多個保單部分以進行保單延續 | 必須於持有人及受保人在生時申請及完成 |
| 後備角色    | 有                                 | 沒有                 |

**Q2** 根據現有行政程序安排，AIA不會向任何第二持有人/第二受保人/受益人發出通知。於未來心願安排下，AIA會否向被指名之人士就相關指示發出通知？

**A2** 不會。為保障私隱，AIA不會否向被指名之人士發出通知。保單的持有人須負責通知所有相關人士。

**Q3** 於未來心願安排下，是否需要為所有觸發事件(3個)作出指示？

**A3** 不需要。只有觸發事件「受保人身故」為必須作出的指示。其餘兩個觸發事件為可選擇指定的項目。

## 多元傳承規劃選項，需要時亦可根據個人選擇



保單暫管人安排\*  
及未來守護選項\*



指定第二持有人



更改受保人選項及  
第二受保人選項

## 保單暫管人安排

持有人在生時可以更改保單持有人；  
當持有人身故時，第二持有人可以繼承保單持有人；  
身故以後，持有人還有辦法更全面、更準確  
計劃保單的擁有權轉讓的時機嗎？

透過指定一位第二持有人和預先指定保單暫管人，  
持有人可以授權親人根據其願望管理保單，讓財  
富得以傳承。

「保單暫管人安排」為額外增值服務，並不是產品特點，因此不構成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保單契約的一部分。



## 保單暫管人安排

於指定第二持有人的同時，指定您的保單暫管人

只能接納：

- 受保人本人(如持有人≠受保人)，或
- 第二受保人(如持有人=受保人)

|       | 保單暫管人                                                                                                                                         | 保單暫管人下的第二持有人                                                                                                           |
|-------|-----------------------------------------------------------------------------------------------------------------------------------------------|------------------------------------------------------------------------------------------------------------------------|
| 保單擁有權 | 保單持有人身故後，<br>直至第二持有人指定年齡或指定日期、並成為新的持有人前                                                                                                       | 保單持有人身故後，<br>指定年齡或指定日期起，可申請成為保單新持有人                                                                                    |
|       |  持有人亦須指定第二持有人的指定年齡，或指定日期<br>(第二持有人之指定年齡或於指定日期之已達年齡必須為18歲或以上) |                                                                                                                        |
| 保單權利  | 保單暫管人的行政操作賦予保單暫管人管理保單權限                                                                                                                       | 完全的保單擁有權                                                                                                               |
| 年齡限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指定保單暫管人時，保單暫管人必須年滿18歲或以上</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指定第二持有人時，不限任何年齡，<b>即使未滿18歲</b></li> <li>• 第二持有人於成為持有人當時必須年滿18歲或以上</li> </ul> |
| 可接納關係 | 與第二持有人屬本公司的可接納關係                                                                                                                              | 與持有人屬本公司的可接納關係                                                                                                         |
|       | 可接納關係指父母 / 兒女 / 配偶 / 兄弟姐妹 / 祖父母 / 孫兒女 / 伯父母 / 叔父母 / 侄甥兒女 / 姑丈母 / 舅父母 / 姨丈母 / 堂/表兄弟姐妹                                                          |                                                                                                                        |

當保單暫管人取得保單擁有權，或當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取得保單擁有權時(以較早者為準)，保單的受益人將自動更改為「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的遺產」。

## 保單暫管人安排

由保單持有人指定保單暫管人的行政操作

### ☐ 提取保單價值

(受限於持有人指定的基本保額之可減少百分比上限)

### ☐ 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

### ☐ 行使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

### ☐ 行使價值保障選項

### ☐ 申請卓越成績獎

### ☐ 行使未來守護選項

將保單分拆為二及指定額外第二持有人成為分拆保單的新第二持有人

### ☐ 申請末期疾病利益

<sup>A</sup> 「未來守護選項」為「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其中一項服務特點。截至2025年5月7日，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同類型服務比較。

市場首創<sup>A</sup>

- × 更改保單的持有人、第二持有人、受保人、第二受保人及受益人
- × 行使貨幣轉換選項
- × 行使保單分拆選項  
(如適用, 除非為行政操作下的未來守護選項指定額外第二持有人)
- × 申請保單貸款 (如適用)
- × 申請任何保單價值提取 (包括定期提取或部分退保, 除非持有人已於保單暫管人的行政操作賦予該操作權限)
- × 行使靈活提取選項
- × 申請身故賠償支付辦法或受益人靈活選項, 或就該選項作出指示
- × 行使健康障礙選項

## 保單暫管人安排: 申請資格

- 保單的應付保費總和須符合**500,000美元** (或同等價值) 的最低保費要求

我們將按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申請保單暫管人安排的最低保費要求，最新的最低保費要求應記載於本公司訂明的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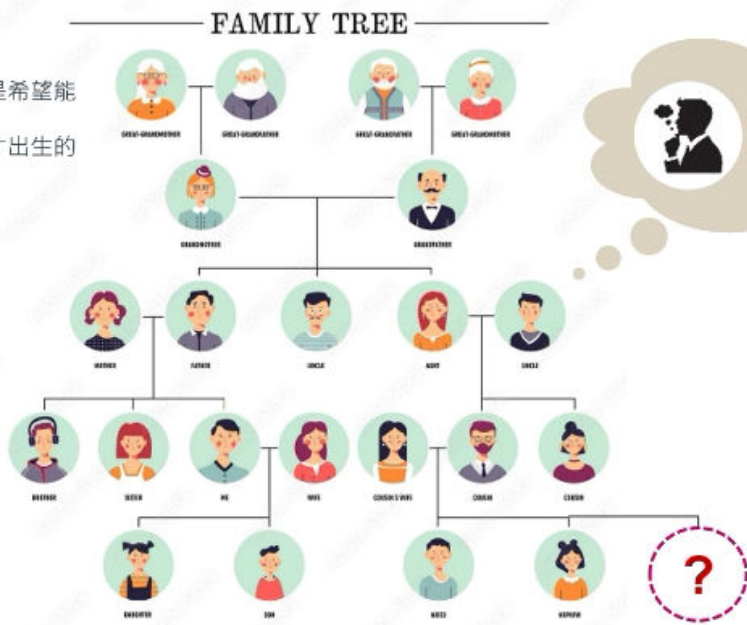
## 風險及其他注意事項

### 當保單暫管人取得保單擁有權期間：

- 保單暫管人須已自行評估自己履行繳付保費與保費徵費（只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責任之能力。一旦本公司確認及紀錄他/她成為保單暫管人，保單暫管人承擔所有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繳付保費之責任、清繳所有未付及將來支付予保險業監管局的保費徵費（只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及償還保單貸款），及受保單條款和條件約束。
- 保單暫管人可以存入或提取保單的現金儲備金戶口款項。
- 保單暫管人可以提交及作出保單的索償。如本公司批准該索償，賠償款項將會支付保單暫管人。
- 如保單包括末期疾病利益，保單暫管人可以代表受保人提交及作出末期疾病利益的索償。如本公司批准該索償，保單將會終止，並末期疾病利益賠償款項將會支付保單暫管人。
- 如保單暫管人破產，保單將歸屬於保單暫管人的破產受託人，保單收益將用於償還保單暫管人的債務。
- 如保單暫管人離婚，保單可能成為保單暫管人的婚姻資產，並可能轉移或分配給保單暫管人的前配偶。
- 如保單暫管人成為保單之持有人，而保單之保費並未付清，保單暫管人有責任符合保費繳付要求。如果保費在寬限期內仍未繳清，保單將會終止。

## 未來守護選項

對於高淨值客戶來說，  
傳承財富的需求不僅限於下一代，而是希望能  
夠為跨代子孫制定周詳的計劃。  
這其中甚至包括那些在持有人過世後才出生的  
後代。



為着將來才出生的兒  
孫，今天我可以做些  
甚麼準備呢？

## 未來守護選項

當保單暫管人作為持有人時（即原持有人已身故），未來守護選項讓保單暫管人為保單進行分拆。



### 原有保單

基本金額 : 2,000,000美元  
保單暫管人=持有人 : 爸爸 (30歲)  
第二持有人=受保人 : 兒子 (0歲)



### 未來守護選項

5年後爸爸行使未來守護選項，為保單進行分拆。



### 原有保單

基本金額 : 1,000,000美元  
保單暫管人=持有人 : 爸爸 (35歲)  
第二持有人=受保人 : 兒子 (5歲)

減少

- 第二持有人及受保人不變
- 指定年齡或指定日期不變



- 指定年齡或指定日期後，第二持有人可以申請成為保單持有人



### 分拆保單

基本金額 : 1,000,000美元  
保單暫管人=持有人 : 爸爸 (35歲)  
額外第二持有人=受保人 : 女兒 (0歲)

新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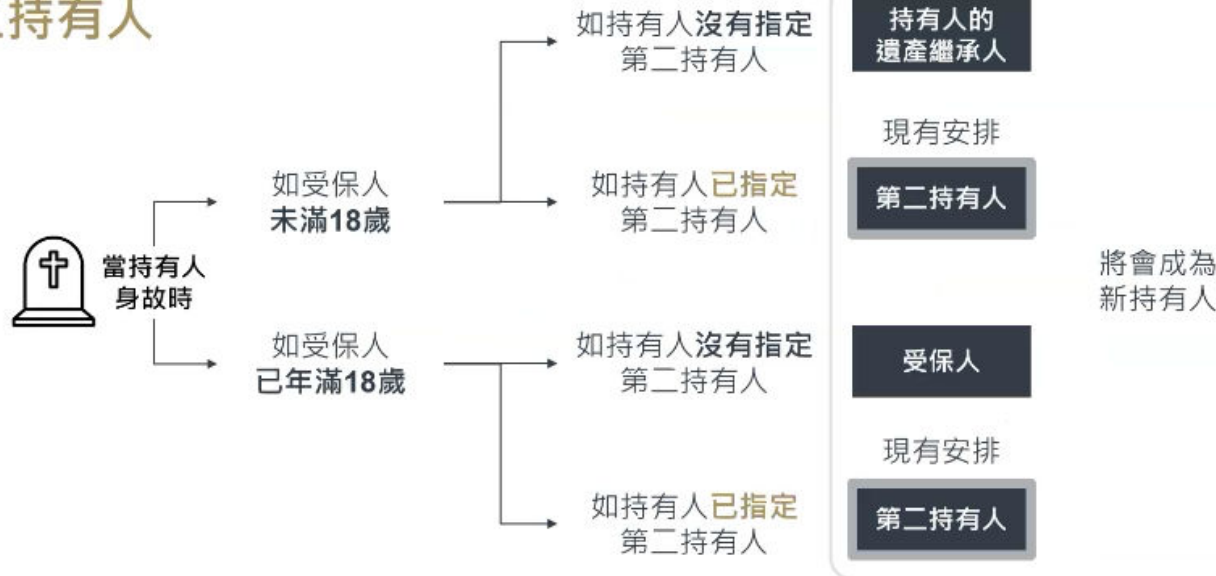
- 由保單暫管人指定一位**額外第二持有人**及受保人
- 並指定**額外第二持有人**的指定年齡或指定日期



- 指定年齡或指定日期後，**額外第二持有人**可以申請成為保單持有人

「未來守護選項」為「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其中一項服務特點。

## 第二持有人



✓ 若持有人不幸身故，第二持有人將於我們批准第二持有人的申請後成為保單持有人，確保持有人的財富按持有人所想傳承。



於指定第二持有人時，第二持有人必須年滿18歲或以上

A man in a striped shirt is carrying a young child on his shoulders. The child is holding a large, white, diamond-shaped kite. They are standing on a grassy hill, looking out over a vast landscape under a warm, golden sunset sky. The scene conveys a sense of family, growth, and passing on traditions.

如果客戶期望可以善用時間優勢長  
線滾存資本  
將豐厚成果傳承後代？

## 財富傳承



更改受保人選項及第二受保人選項



現有受保人在生時

更改受保人  
選項



現有受保人身故後

第二受保人  
選項

透過更改受保人選項及/或第二受保人選項，  
持有人可於保障年期內**無限次**更改受保人

## 安排財富傳承更添彈性

現有受保人在生時，可透過更改受保人選項  
傳承保單價值予後代，善用時間優勢，長線  
滾存資本

## 減少顧慮

即使現有受保人不幸突然身故，仍可透過第  
二受保人選項保障財富，傳承後代。面對未  
知將來，仍然倍感安心

## 第二受保人選項 – 如何申請？



現有受保人在生時

**指定/轉換/移除第二受保人之申請要求**

### 指定/轉換第二受保人

- 1 申請可以在保單年期內任何時間提交
- 2 在申請時，需提交「指定/移除第二受保人申請表」以及擬定之第二受保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3 擬定之第二受保人的年齡為15日至80歲 (適用於5年的保費繳付期) / 85歲 (適用於已付整付保費)
- 4 申請需得到持有人、現有受保人及受讓人 (如有)之同意
- 5 持有人及受益人需各自與擬定之第二受保人有可保利益關係
- 6 不論任何時間，只可以指定一位第二受保人

### 移除第二受保人

- 1 在申請時，需提交「指定/移除第二受保人申請表」
- 2 申請需得到持有人及受讓人(如有)之同意

**第二受保人無須  
於申請表上簽署**

## 第二受保人選項

如果原有受保人身故時並無在生的持有人？

保單之擁有權將視乎保單有否指定第二持有人而定。如保單**沒有指定第二持有人**，則假設**第二受保人已成為保單之受保人**，並根據產品保單條文內**如何轉換持有人?**而決定。

|                | 有指定第二持有人    | 沒有指定第二持有人       |
|----------------|-------------|-----------------|
| 第二受保人已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第二持有人將成為持有人 | 第二受保人將成為受保人及持有人 |
| 第二受保人未滿十八歲     | 第二持有人將成為持有人 | 持有人的遺產繼承人將成為持有人 |

該名將成為新任持有人之人士將需要提交指定表格以更改保單之擁有權以及轉換第二受保人成為新受保人。

[就未來心願安排之更新] 所有本公司記錄中於未來心願安排生效日期前已為保單指定的第二受保人（如有）會被自動撤銷。

## 第二受保人選項 – 如何申請?

| 條件               | 更改受保人選項                                | 第二受保人選項                                 |
|------------------|----------------------------------------|-----------------------------------------|
| 第二受保人/擬定之新受保人的年齡 | 必須為15日至60歲                             | 整付保費: 必須為15日至85歲<br>5年保費繳付期: 必須為15日至80歲 |
| 內地人士申請人          | 不需要進行認證手續                              |                                         |
| 可保利益關係           | 持有人及受益人需各自與第二受保人/擬定之新受保人有可保利益關係*       |                                         |
| 核保               | 第二受保人/擬定之新受保人需根據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新生意之核保要求進行核保 |                                         |

## 可保利益關係

## 持有人

| 關係  | 備註:                                                                                |
|-----|------------------------------------------------------------------------------------|
| 自己  | 可接納                                                                                |
| 夫婦  | 可接納                                                                                |
| 子女  | 可接納                                                                                |
| 父母  | 如新受保人為18歲或以上，友邦業務代表需提供合理解釋                                                         |
| 祖父母 | 受限於額外要求 (例如：同意書、關係證明、簽署信託人聲明書等)<br>有關內地人士保單，請參考通告A120857<br>有關非內地人士保單，請參考通告A140965 |

## 受益人

| 關係      | 備註:           |
|---------|---------------|
| 夫婦      | 可接納           |
| 子女      | 可接納           |
| 父母      | 可接納           |
| 祖父母     | 可接納           |
| 孫兒      | 可接納           |
| 持有人的遺產  | 可接納           |
| 兄弟姐妹    | 可接納           |
| 未婚夫/未婚妻 | 需提供身份證號碼      |
| 繼父母     | 只限當持有人為生父/生母時 |
| 其他關係    | 視乎情況而定        |

註：  
就符合本公司之要求而言，每人均與自己，其配偶及其18歲以下之子女有可保利益關係。否則，持有人或受益人需與受保人有財政上之依賴關係以形成可保利益關係。



## 更改受保人

於更改受保人後

下列將不會受更改受保人選項及第二受保人選項影響:



1

基本金額

4

保費繳付期

7

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  
餘額 (如有)

2

保單價值\*

5

保單貨幣

8

價值保障選項戶口  
餘額 (如有)

3

保單日期

6

保單欠款

9

已付整付保費/  
已付基本保費總和

\*包括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復齡紅利、非保證終期分紅

## 全方面助客戶規劃財富傳承



期望立即更改受保人  
更改受保人選項



繼續累積保單價值  
第二受保人選項

現有受保人在生時

現有受保人身故後

期望日後更改受保人  
更改受保人選項  
預設生效日指示

定期支取身故賠償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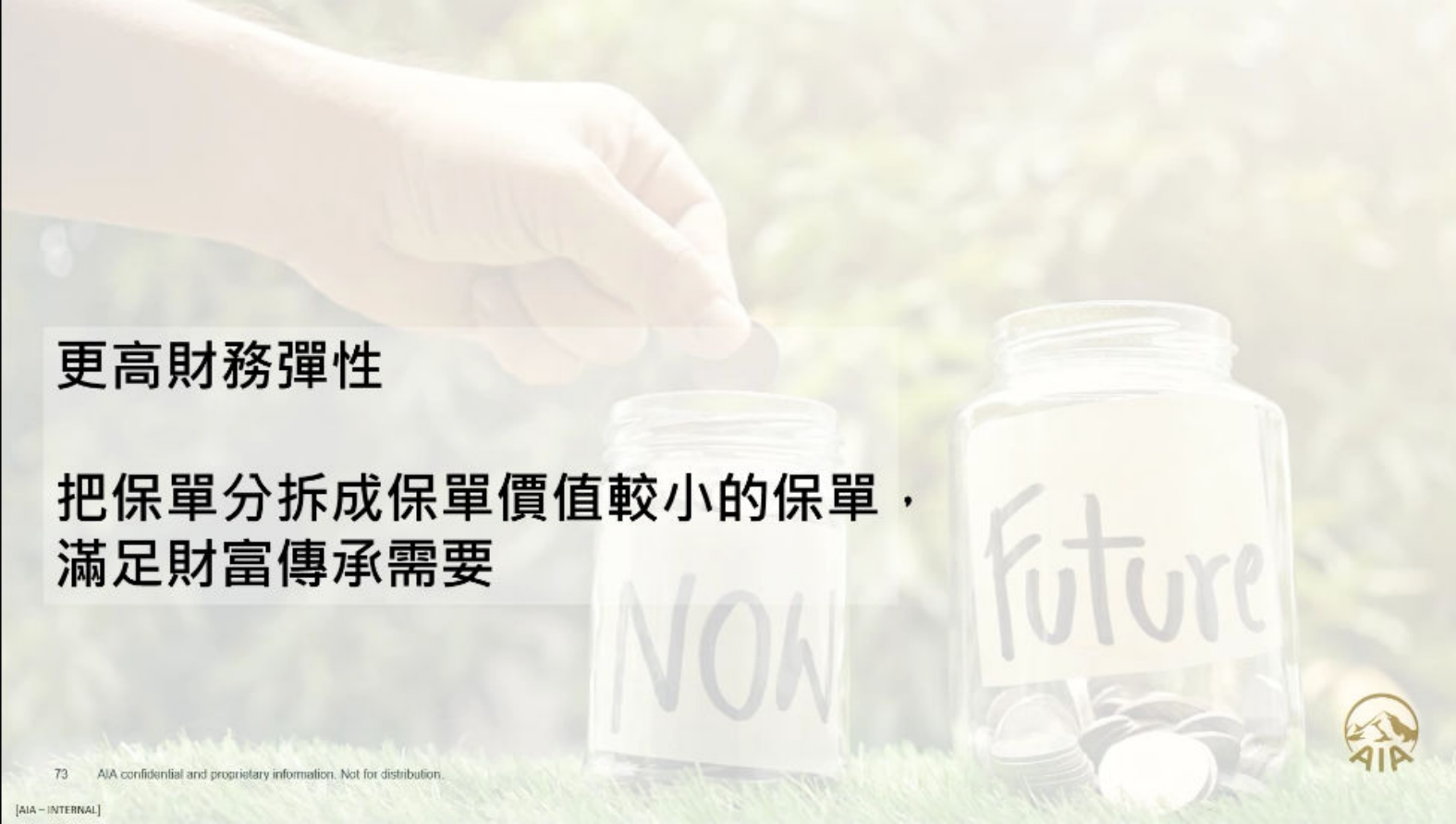
## 更改受保人選項預設生效日指示 - 注意事項

如於更改受保人預計更改生效日\*前發生下列情況：

| 情況                      | 安排                                 |
|-------------------------|------------------------------------|
| 更改保單持有人                 | 預設指示的指令將被 <b>撤銷</b>                |
| 保單持有人 / 擬定之新受保人或原有受保人身故 | 預設指示的指令將被 <b>撤銷</b>                |
| 要求更新預設指示                | 現有的指示將被新的指示 <b>取代</b>              |
| 要求更改受保人                 | <b>任何預設指示將被視為無效</b> ，而受保人的變更同時立即生效 |
| 要求更改保單受益人               | 需再次核實擬定之新受保人與新受益人的可保利益             |

\*預計更改生效日：

- 必須在**第一個保單週年日之後**；
- 必須在更改受保人申請表之簽署日期的**一年之後**；及
- 只能在更改受保人申請表之簽署日期的**五年之內**。

A hand is shown dropping a coin into a glass jar labeled "NOW". To its right is another glass jar labeled "Future", which is already filled with several coins. The jars are sitting on a grassy surface with a blurred green background.

**更高財務彈性**

**把保單分拆成保單價值較小的保單，  
滿足財富傳承需要**



## 保單分拆選項

客戶心中所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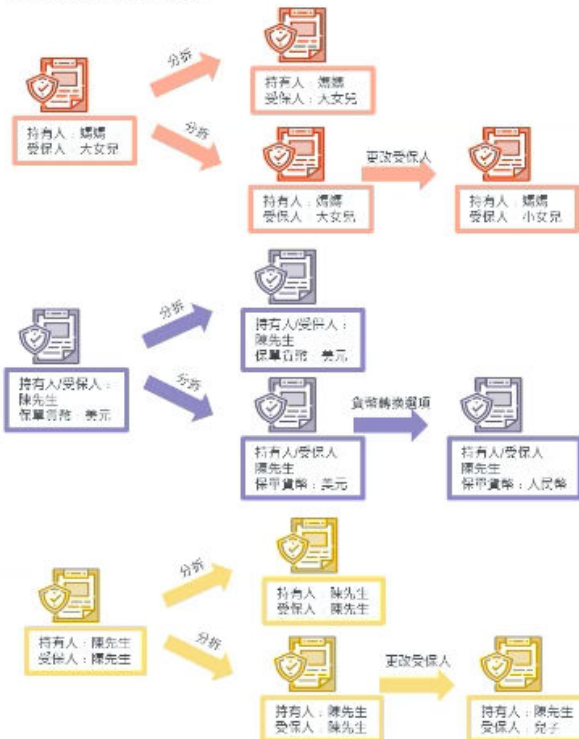
想現有保單保障多一個小孩

想部分轉換保單貨幣至另一保單貨幣

想把財富傳承給我的下一代，又為退休作準備

與現行產品相同

我們的方案：





保單生效期內，由**保費繳付期完結**後或第**1**個保單週年日起(以較後者為準)，持有人可根據他的需要選擇行使保單分拆選項，**每個保單年度可多次行使此選項，每日可申請最多一次**

**行使保單分拆選項之申請只可在每日提交一次**

保單及分拆保單的基本金額**不可低於我們當時所批准的最低金額**

當申請時保單**下不可以有**未償還的保單欠款及處理中的索償

一旦申請保單分拆選項而該申請已被我們接納，**此分拆將不能逆轉**。分拆保單的批註和保單合約<sup>^</sup>將發送給保單持有人

**冷靜期不適用於分拆保單**



## 市場首創<sup>^</sup>健康障礙選項

與現行產品相同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選項只保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選項下支付款項後，  
持有人已無法管理剩餘的保單價值

如果持有人昏迷怎麼辦？

如何可以同時代領款項及轉移保單的  
擁有權給信任的親人？



由第3個保單年度終結起, 持有人 ( 必須同為受保人 ) 可行使此選項.....

持有人可以預先指定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及

- i. 就支付款項指定10-100%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 指定一位**指定收款人**; 或
- 市場首創** ii. 就轉移擁有權<sup>@</sup>指定10-100%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 指定一位**指定擁有權接收人**; 或
- 市場首創** iii. 分別就支付款項及轉移擁有權<sup>@</sup>指定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總和必須為100%: 申請指定一名**指定收款人**及一名**指定擁有權接收人** (可以是同一人, 也可以是不同的人)



如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受保疾病(如植物人<sup>^</sup>或昏迷<sup>¶</sup>)**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sup>\*</sup>**時, (i) 指定收款人可以代表保單持有人獲支付金額相等於持有人指定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及/或 (ii) 擁有權接收人可以獲相等於持有人指定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轉讓部分或全部擁有權。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是指因精神上永久無行為能力 (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136章《精神健康條例》或澳門《民法典》第122條所定義, 視乎保單繕發的地點而定 ) 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人士, 其診斷並必須由2名註冊精神專科醫生或註冊腦神經專科醫生加以認可。

**^植物人**是指腦皮質全面壞死, 惟腦幹仍保持完整。有關植物人之確實診斷必須獲腦神經專科註冊醫生確定, 並須附以醫生證明該情況已持續不少於一(1)個月。

**¶昏迷**是指一種失去知覺的狀態, 對外來刺激或體內需求毫無反應, 並與永久性神經機能缺損有關及持續最少九十六(96)小時, 並需要利用生命維持系統。昏迷必須由腦神經專科註冊醫生診斷及確定。即使符合上述情況, 因白致的傷害、酒精或濫用藥物而引致的昏迷並不包括在內。



### 指定擁有權接收人 與持有人可接受的關係

- 配偶
- 子女
- 父母
- 孫兒女

### 指定收款人 與持有人可接受的關係

- 配偶
- 子女
- 父母
- 祖父母
- 孫兒女
- 兄弟姐妹
- 兄弟姐妹 (同父異母 / 同母異父)
- 外甥 / 侄 / 甥女 / 侄女
- 姨 / 姨媽 / 舅母 / 姑姑 / 嬸 / 伯娘 / 叔 / 伯 / 舅父 / 姨丈 / 姑丈 (有血緣關係)
- 未婚夫 / 未婚妻
- 女婿 / 媳婦
- 繼父 / 繼母 (合法結婚)
- 繼子女
- **表兄弟姊妹**
- **同居伴侶 (包括同性或異性)**

**ENHANCEMENT**



註: 健康障礙選項可接受的關係會於指定的表格上列明, 並  
或會不時更改



# 全方面助客戶規劃財富傳承



期望立即更改受保人  
更改受保人選項



繼續累積保單價值  
第二受保人選項

現有受保人在生時

期望日後更改受保人  
更改受保人選項  
預設生效日指示

現有受保人身故後

定期支取身故賠償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



以下較高者為準:

- i. 已付整付保費/已付基本保費總和(如適用)的**100%**; 或
- ii. 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加上保單內任何復歸紅利的面值及任何終期分紅的面值

+ 任何價值保障戶口餘額 (如適用) + 任何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 (如適用) - 保單欠款(如有)



保證身故賠償降低<sup>^</sup>至已付基本保費總和的100%



## 意外身故賠償

產品特點優化

若受保人於保單的**首年內**  
因受保的意外不幸身故

財富盈活給同一受保人就此額外保障的賠償總額累計最高可達  
**400,000美元/3,000,000港元/3,000,000澳門幣**

意外身故賠償提升<sup>^</sup>至  
**400,000美元/3,000,000港元/3,000,000澳門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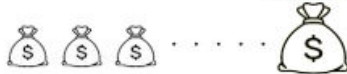




##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

## 現有身故賠償支付辦法

與現行產品相同

|                                                        |                                                                                                                                                                        |
|--------------------------------------------------------|------------------------------------------------------------------------------------------------------------------------------------------------------------------------|
| 全額一次性支付                                                |                                                                                     |
| 全額分期支付<br>可選擇每月 / 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支付                      |                                                                                     |
| 部份分期支付<br>可選擇部份金額先以一次性支付，餘額以分期支付                       |                                                                                     |
| 遞增選項<br>可選擇每年遞增支付金額，遞增百分比由1%至100%                      | <p>持有人指定遞增百分比</p>                                                                   |
| 首次領取日期選項<br>可預設首次領取身故賠償日期，為身故賠償支付辦法申請之簽署日期起計最少1年後及30年內 | <p>持有人預設首次領取身故賠償日期</p>                                                               |
| 按受益人年齡支付最後一期<br>可預設按受益人年齡以一筆過形式支付最後一期款項                | <p>達到指定年齡</p>                                                                       |
| 可為每位受益人選擇不同的身故賠償辦法                                     |   |



##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

##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 – 申請細則及注意事項

與現行產品相同

- 1 金額、定期領取形式及首次領取日期由保單持有人於受保人在生時決定
- 2 受益人將會定期領取指定金額的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
- 3 若透過此方式支付的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之總和最少需等於50,000美元
- 4 每年領取的賠償總額不得少於根據身故賠償支付辦法領取的總金額的2%
- 5 所有賠償的餘額將儲存於本公司積存生息直至全數賠償已支付予受益人，息率由我們決定及不時作出的公布為準，我們並擁有絕對的酌情權。**截至2026年6月，現行的非保證息率為年利率2.00%。**
- 6 首次領取日期可設定為身故賠償支付辦法申請之簽署日期起計最少1年後及30年內。如受保人於首次領取日期後身故，首期身故賠償將於索償獲批准後即時支付。
- 7 如持有人在我們指定的表格上指名多於一位受益人，我們將會繼續按照身故賠償支付辦法或受益人靈活選項（視何者適用而定）下所作的選擇分別向在生的各受益人分期支付屬於他們各自部分的身故賠償和意外身故賠償（如有）尚未支付之餘額。





## 受益人靈活選項



## 市場首創<sup>#</sup> – 受益人靈活選項

與現行產品相同



持有人可於申請了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後，預先設定當**受益人已達到持有人指定的年齡（例如：25歲）**；或受益人經醫學認證已患上癌症、中風、心臟病、末期疾病或腎衰竭（「**受益人靈活選項之指定疾病**」）（以較早者為準），受益人可自選任何一項所需的身故賠償支付辦法，或以一筆過形式收取剩餘賠償。指定年齡必須為**18歲或以上**。



持有人於受益人18歲時身故，身故賠償將按持有人所指定的方式派發。



**受益人達到指定年齡（25歲）**，他決定以一筆過形式收取剩餘的賠償。

把自主權由持有人傳承到受益人  
實現真正財富傳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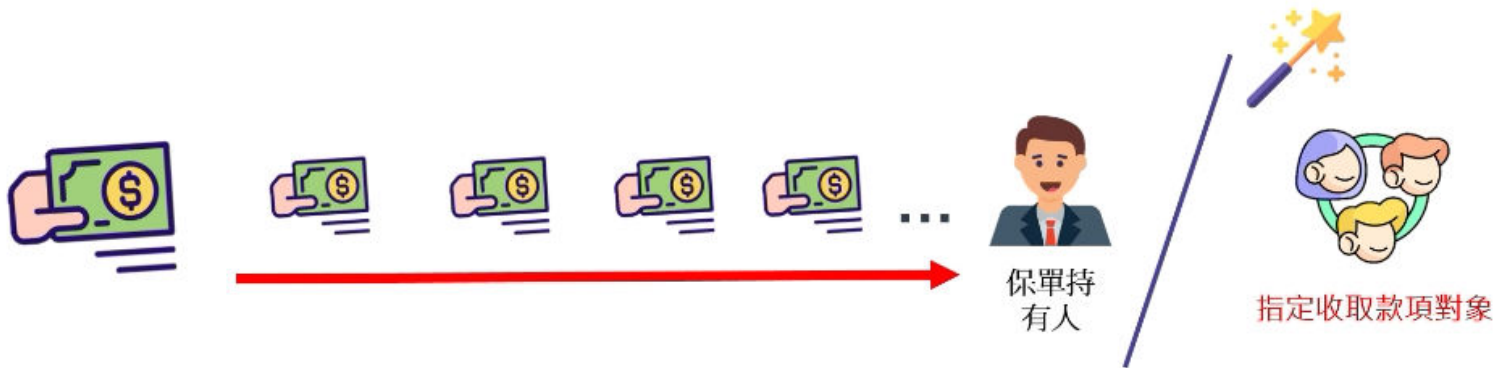


HEALTHIER, LONGER,  
BETTER LIVES

## 2. 靈活資金流動性



由第5個保單週年日起或基本保單的保費繳付期完結時 (以較後者為準)，您可設定指示在指定的期間內提取保單價值予您指定的收取款項對象。





- ☐ 年齡必須為**18歲**或以上
- ☐ 可接受的關係包括\*:
  - 保單持有人
  - 配偶 (包括同性或異性)
  - 父母
  - 子女
  - 兄弟姐妹
  - 祖父母
  - 孫子女
  - 侄子侄女
  - 叔叔阿姨
  - 表兄弟姐妹
  - 繼父母
  - 繼子女
  - 未婚夫/未婚妻 (包括同性或異性)
  - 同居伴侶 (包括同性或異性)
  - 香港註冊的慈善機構
  - 香港安老院





**由第6個保單年度終結後起，您可在提取任何保單價值，轉移至您的價值保障戶口：**

- 復歸紅利的部分或全部現金價值（如有）連同相應的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如有）；及/或
- 部分保證現金價值連同相應的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如有）。



1. 創造穩定的退休收入來源
2. 為當前活動和短期計劃活動提供資金的儲備金
3. 任何價值保障戶口餘額或會按我們不時公佈的非保證利率積存利息



透過價值保障選項轉移保單價值後將會降低保單的價值及保單價值的可持續性和潛在增長。

在經濟前景的變動下  
如果客戶期望鎖定潛在回報，  
要減少保單的基本金額嗎？

同樣地，如果客戶改變想法，  
不想繼續鎖定潛在回報，  
有方法讓保單繼續累積更多潛在回報嗎？

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





## 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及 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

與現行產品相同

### 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



持有人可將指定百分比之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的非保證現金價值鎖定, 並轉移至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以非保證利率**滾存生息**, 且**不影響基本金額**



### 鎖定部分非保證金額\*

當鎖定金額轉移至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後, 有關鎖定金額即為保證。

### 提供靈活現金儲備

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內的價值可供客戶隨時提取, 而無需部份退保, 靈活度高

\*有別於保證現金價值, 鎖定金額乃根據復歸紅利的最新現金價值及終期分紅的最新現金價值計算, 並扣除任何保單欠款, 並非保證。當鎖定金額轉移至您的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後, 有關鎖定金額即為保證。其後, 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將按我們不時公佈的非保證累積息率積存。當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後, 截至相關保單年度的復歸紅利 (如有) 及終期分紅 (如有) 將會相應地減少, 以及其後所有保單年度公佈的復歸紅利 (如有) 及終期分紅 (如有) 將相應地減少。



## 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及 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

## 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及紅利及分紅解鎖 選項 – 行使條件

與現行產品相同

|              | 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                                                     | 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                                                     |
|--------------|---------------------------------------------------------------|---------------------------------------------------------------|
| 申請時間         | 由 <b>第15個保單週年日起</b> ，於每個週年日起計 <b>30日內</b> ，持有人可選擇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  | 由行使了分紅及紅利鎖定選項後的至少一年開始，於每個週年日起計 <b>30日內</b> ，持有人可選擇行使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 |
| 行使次數         | 每個保單年度只可行使此選項一次                                               | 每個保單年度只可行使此選項一次                                               |
| 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之分佈 | 保單持有人必須轉移 <b>相同百分比</b> 的復歸紅利的最新現金價值及終期分紅的最新現金價值至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     | 解鎖金額會以 <b>本公司擬定之百分比</b> 轉為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                           |
| 最高及最低百分比     | 轉移百分比 <b>不可低於10%或高於70%</b> 。根據我們當時的規則和規例，我們保留不時更改最低及最高百分比的權利。 | 解鎖百分比 <b>必須為至少10%至100%</b> 。根據我們當時的規則和規例，我們保留不時更改最低及最高百分比的權利。 |
| 最高及最低金額      | 轉移的鎖定金額 <b>不可少於最低金額（現時為100美元）</b> 。我們會根據當時的規則和規例，不時釐定最低金額。    | 解鎖金額不可少於申請時我們准許的 <b>最低金額</b>                                  |



# 價值保障選項 vs 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之特點比較

與現行產品相同

|         | 價值保障選項                                                                           | 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                                                  |
|---------|----------------------------------------------------------------------------------|------------------------------------------------------------|
| 目的      | 為客戶可預見的短期開支<br>(即醫療費用、教育經費等) 提供 <b>臨時資金</b>                                      | 面對全球市場不斷變化<br><b>鎖定最新紅利及分紅收益</b>                           |
| 申請時間    | 由 <b>第6個</b> 保單年度終結後起，您可 <b>任何時候</b><br>申請行使價值保障選項                               | 由 <b>第15個</b> 保單年度終結後起，<br>於每個週年日起計 <b>30日內</b> 行使         |
| 行使次數    | <b>無次數限制</b>                                                                     | <b>每個保單年度只可行使一次</b>                                        |
| 轉移方法    | 申請後，提取及轉移至價值保障戶口                                                                 | 申請後，鎖定及轉移至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                                        |
| 轉移價值    | 保單價值(即復歸紅利及相應的終期分紅及/或<br>保證現金價值連同相應的終期分紅)<br>(可能影響基本金額)                          | 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br>(不影響基本金額)                                     |
| 最高及最低金額 | <b>最低金額不能低於 100 美元，</b><br>但須符合最低基本金額要求<br>(須根據我們當時的規則和條例)<br><br><b>無最高金額限制</b> | 轉移百分比 <b>不可低於10%或高於70%，並不可少</b><br><b>於最低金額 (現時為100美元)</b> |
| 備註      | 所有轉移至價值保障戶口之金額<br>不可以被取消或逆轉                                                      | 保單持有人可以解鎖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的金額                                      |

在不同人生階段  
如果客戶需要有所改變，  
要重新累積保單價值嗎？

## 於市場中最早可行使貨幣轉換選項\*

\*截至2025年5月，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儲蓄保險產品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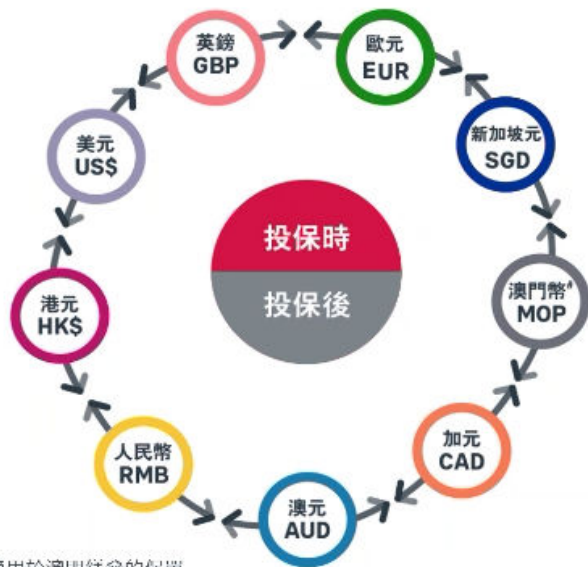
於第2個保單週年日開始，可透過行使貨幣轉換選項，轉換保單至當時財富盈活系列內提供的最新計劃，並更改保單貨幣

### 因應需要靈活策劃財務

即使客戶的需要有所轉變(如籌備子女本地或海外教育基金，退休規劃及海外機遇)，亦可透過轉換保單貨幣，靈活策劃財務

### 保單價值累積不斷

轉換保單貨幣後，保單年期將會維持，亦可繼續長遠滾存已累積的保單價值



#適用於澳門儲蓄的保單



- 1 每份保單只會就其中一項學術成就支付一次卓越成績獎, 一旦已就任何一位受保人之成績索取獎金金額, 卓越成績獎將會終止
- 2 就同一受保人的所有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保單, 卓越成績獎只會支付一次, 無論保單是否曾行使貨幣轉換選項
- 3 如曾透過更改受保人選項或第二受保人選項而更改受保人, 新受保人需於更改受保人起計滿1年後及於其25歲前達到所要求的學業成績
- 4 如您曾行使保單分拆選項, 我們只會向主要保單支付一次卓越成績獎, 而並不會於任何分拆保單下支付。一旦根據健康障礙選項作出支付款項或轉移擁有權, 卓越成績獎將不再於本保單及從本保單分拆的所有保單中提供。
- 5 我們保留不時更改卓越成績獎條款及條件之權利而不另作通知



就公司投保的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保單，客戶可以隨時跟隨現有規則，更改持有人至與受保人有可保利益之人士。當持有人更改成獨立人士後，所有保戶服務之條件及規則會跟隨普通的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保單一樣，並不能再次更改成公司投保之保單（即公司財務策劃或員工福利保單）。

公司持有人



獨立人士持有人



# 末期疾病利益 艱難時期獲資金解困



### 延繳保費惠益 (只適用於5年保費繳付期)

- 1) 非自願性失業
- 2) 合法註冊婚姻
- 3) 合法離婚
- 4) 親生子女出生
- 5) 循合法途徑領養子女
- 6) 買入了新的住宅物業
- 7) 更改主要居住地點\*
- 8) 純為醫療所需的治療而於180日的期間內在~~香港或澳門~~接受最少6次精神科醫生及/或臨床心理學家諮詢
- 9) 純為醫療所需的治療而於~~香港或澳門~~的醫院連續住院180日或以上

\*主要居住地點指您於保單年度的一百八十五 (185) 天或以上內所居住或擬定居住的城市

所有以上情況均不限於在~~香港或澳門~~地區發生



**解決客戶燃眉之急，同時為受保人提供保障**

即使客戶突然面臨短暫經濟壓力，亦可申索延繳保費惠益，延長保費寬限期無須打斷長期財務規劃，又能助客戶安然渡過人生大事



## 延繳保費惠益

延繳保費惠益（只適用於5年保費繳付期）

與現行產品相同

31 → 最多365

受限於條款及細則和我們的批准，**於基本計劃的保費繳付期期間**，若保單持有人面對重大人生事件，可於在指定時間內申索本計劃的「延繳保費惠益」。

一經批核，延繳保費惠益將由我們批准申索時之未繳交保費的保費到期日起計，**以365日為上限**，基本計劃的保費繳付寬限期將會**由31日延長至最多365日**



HEALTHIER, LONGER,  
BETTER LIVES

## 核保要求及款項支付詳情





## 無需健康審查

與現行產品相同

以下為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的核保要求的詳情：

| 繕發年齡                   | 無需健康審查                   | 簡易核保                                            | 正常核保                   |
|------------------------|--------------------------|-------------------------------------------------|------------------------|
| 15日 至 75 歲             | 保費總和少於或等於<br>4,000,000美元 | 保費總和多於<br>4,000,000美元<br>並少於或等於<br>20,000,000美元 | 保費總和多於<br>20,000,000美元 |
| 76 至 85 歲 <sup>^</sup> | 不適用                      | 保費總和少於或等於<br>20,000,000美元                       |                        |

因應延長投保  
年齡作出更新

保費總和 = 指定儲蓄產品的基本保單之每年保費(不包括大額折扣)乘以保費繳付期

- 豁免已繕發超過兩年的保單(以申請日為準)
- 兌換率為 1美元 = 7.5港元 / 7.5 澳門幣 / 6 人民幣 / 1澳元 / 1加元 / 0.6英鎊 / 0.7歐元 / 1.2新加坡元

<sup>^</sup>適用於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整付保費



## 財富盈活 - 整付保費



### 與5年保費繳付期保單計劃特點之分別

保單繕發時之退保價值

整付保費的**57%<sup>^</sup>**

繕發年齡

15日至85歲

最低整付保費

1,000,000美元 / 7,500,000港元 / 7,500,000澳門幣

延繳保費惠益

不適用

其他產品特點與5年保費繳付期  
之保單相同

<sup>^</sup> 此保單繕發時之退保價值適用於整付保費1,000,000美元 / 7,500,000港元 / 7,500,000澳門幣或以上的財富盈活保單。

115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 注意事項

#### 主要產品風險

1. 您應按所選的保費繳付時間表準時繳交保費。若您在保費繳付期完結前停止繳交保費，您可選擇退保，否則保費將以貸款形式自動從保單中扣除。當貸款餘額多於基本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加上復歸紅利（如有）的非保證現金價值的總和時，保單將會終止同時您也會失去保障。保單的退保價值將用於償還貸款結餘，任何剩餘金額將退還給您。
2. 此計劃部分投資可能分配予增長型資產，而增長型資產之回報一般較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波動較大，您應細閱本產品簡介披露之產品目標資產組合，此組合將影響產品之紅利及分紅派發。此計劃的儲蓄部分涉及風險，可能會招致虧損。如於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槪少於已繳的保費總和。
3. 相較受惠於「平均成本法」的5年保費繳付期的保單，一次性繳付保費的保單可能承受更大的投資回報波幅，因此可支付紅利及分紅預期亦會承受更大的波幅。
4. 您可以書面向我們申請提取部分或全部我們已為您的保單公佈的復歸紅利（如有）及相應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如有），或部分退保收取部分保證現金價值及相應的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如有）。現金提取選項提供靈活性，但會降低保單的價值，及保單價值的可持續性和潛在增長。任何重覆的提取於長期而言或不可持續，並可能會導致您失去保障。在提交保單申請前，您可要求一份有反映指定提取金額的保單銷售說明文件，以瞭解任何對您的潛在財務影響。

### 此產品風險只適用於整付保費

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整付保費沒有受惠於「平均成本法」，投資風險更高，回報波幅更大

#### 整付保費

- 所繳付的保費將按投資策略1次性投資於一籃子不同資產

#### 5年保費繳付期保單

- 所繳付的保費將按投資策略分開5次投資於一籃子不同資產

相較受惠於「平均成本法」的5年保費繳付期的保單，一次性繳付保費的保單可能承受更大的投資回報波幅，因此可支付紅利及分紅預期亦會承受更大的波幅。



HEALTHIER. LONGER.  
BETTER LIVES

## 產品詳細特點

## 產品詳細特點 (1/4)

優化

保費繳付期 / 投保年齡

- 整付保費：15日至**85**歲
- 5年繳付期：15日至**80**歲

大額折扣

- 適用

貨幣

- 美元 / 港元 / 澳門幣 (只適用於澳門繕發之保單)

更新

最低年繳保費 / 整付保費

- 整付保費：**1,000,000**美元 / **7,500,000**港元 / **7,500,000**澳門幣
- 年繳保費 (適用於5年繳付期)：**100,000**美元 / **750,000**港元 / **750,000**澳門幣

保費率

- 劃一保費率

保單貸款

- 最高貸款金額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之總和的90%

退保價值

- 保證現金價值 + 任何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 (非保證) + 任何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 (非保證) + 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 (如適用) + 價值保障戶口餘額 (如適用) - 保單欠款 (如有)

## 產品詳細特點 (2/4)

更新

### 身故賠償

- 以下之較高者:
  - (i) 已付整付/已付基本保費的**100%** ; 或
  - (ii) 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加上任何保單內累積的復歸紅利的面值及任何終期分紅的面值
- + 任何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如適用)+ 價值保障戶口餘額 (如適用) - 保單欠款 (如有)

優化

### 意外身故賠償

- 於首年提供相等於**400,000**美元/**3,000,000**港元/**3,000,000**澳門幣之額外因受保意外身故的賠償，所有於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保單下之同一受保人就此額外保障的賠償總額累計最高可達**400,000**美元/**3,000,000**港元/**3,000,000**澳門幣

###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

- 除一次過收取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外，持有人亦可以於受保人身故前決定分期領取方式定期領取指定金額

### 貨幣轉換選項

- 由第2個保單年度終結後起，於每個保單年度終結後起計30日內，持有人可申請行使貨幣轉換選項。每個保單年度只可行使此選項一次

### 保單分拆選項

- 於保單有效期間，由第1個保單年度終結後或保費繳付期完結後起(以較後者為準)，於每個保單年度終結後起計30日內，持有人可選擇行使保單分拆選項。每個保單年度可多次行使此選項，每日可申請最多一次

### 更改受保人選項

- 持有人可於第一個保單週年日起申請更改受保人，保障期內可無限次更改

### 第二持有人

- 於保單有效並於受保人在生期間，不論受保人之年齡，持有人可以指定一位第二持有人。保單持有人可以透過行使第二持有人而無限次更改第二持有人。

### 第二受保人選項

- 於保單有效期間，持有人可以指定第二受保人，持有人可於現有受保人在生期間無限次指定/更改/移除第二受保人。

# 產品詳細特點 (3/4)

## 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和 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

- 由第15個保單年度終結後起，於每個保單年度終結後起計30日內，持有人可選擇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一次，持有人必須轉移相同百分比的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至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之後，持有人可決定將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的最新現金價值的全部或某百分比轉為非保證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以累積保單回報。

## 延繳保費惠益(5年保費繳付期)

- 受限於條款及細則和我們的批准，於基本計劃的保費繳付期期間，若保單持有人面對以下任何一個人生/醫療事件，可於指定時間內申索本計劃的「延繳保費惠益」：
- (i)因被裁退而非自願性失業、(ii)合法註冊婚姻、(iii)合法離婚、(iv)親生子女出生、(v)循合法途徑領養子女、(vi)買入了新的住宅物業、(vii)更改了主要居住地點、(viii)純為醫療所需的治療而於180日的期間內在香港澳門接受最少6次精神科醫生及/或臨床心理學家諮詢及(ix)純為醫療所需的治療而於香港或澳門的醫院連續住院180日或以上。

## 卓越成績獎

- 適用

## 優化 健康障礙選項

- 由第3個保單年度終結及保費繳付期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起，持有人(必須同為受保人)可分別就支付款項及轉移擁有權指定一位指定收款人。一位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及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如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受保疾病(如植物人或昏迷)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時，(i)指定收款人可以代表保單持有人支付金額相等於持有人指定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及/或(ii)擁有權接收人可以獲相等於持有人指定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轉讓部分或全部擁有權。
- 新增表兄弟姊妹及同居伴侶(包括同性或異性)為指定收款人(與持有人可接受的關係)**

## 靈活提取選項

- 由第5個保單年度終結時或於保費繳付期完結時後起(以較後者為準)，持有人可申請靈活提取選項，並指定一位收取款項對象在指定的期間內收取保單提取款項。

## 保單日期

- 不可以更改

## 核保規則

- 總發年齡15日至75歲；如保費總和少於或等於4,000,000美元(或同等價值)，無需健康審查。



## 產品詳細特點 (4/4)

新

### 未來心願安排®

持有人可以在申請保單或任何於保單仍然生效的時候<sup>(1)</sup>指定一個或多個觸發事件，包括受保人身故、持有人身故及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並就所選的觸發事件指定每個保單部分的選項<sup>(2)</sup>：

- 受保人身故：就保單延續選項，持有人可指定最多3對第二持有人及第二受保人的組合以及其順序，於現有受保人及/或現有持有人身故後，將按順序成為保單或相關保單部分的新受保人及/或新持有人。就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就每名受益人，持有人可指定最多2名後續受益人以及其順序，亦可為每名後續受益人指定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及受益人靈活選項。
- 持有人身故：就保單延續選項，持有人可指定最多3名第二持有人以及其順序，於現有持有人身故後，將按順序成為保單或相關保單部分的新持有人。
- 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就保單延續選項，持有人可指定最多3名指定擁有權持有人以及其順序，於觸發事件後，將按順序成為保單或相關保單部分的新持有人。就支付款項選項，持有人可指定最多3名指定收取款項人以及其順序，於觸發事件後，將按順序領取支付款項。

### 保單暫管人安排 及未來守護選項®

- 保單暫管人安排：客戶可以選擇在第二持有人的指定年齡(必須為18歲或以上)或指定日期(第二持有人在指定日期當日必須為18歲或以上)，於保單持有人身故後，將保單擁有權轉移至第二持有人。保單持有人身故時(於第二持有人達指定年齡或指定日期前發生)，保單暫管人將暫時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一段時期，並可行使保單暫管人的行政操作<sup>@</sup>下所提供的有限度的保單行政權利。當第二持有人達指定年齡時或指定日期，保單擁有權將轉移至第二持有人。
- 未來守護選項：就保單暫管人，在基於保單持有人預先訂立的分析百分比將保單分拆至兩張各自基本金額較少之保單後，指定額外一位第二持有人。

(1) 觸發事件：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指定只可從 (i) 第3個保單週年日開始起（如只選擇支付款項選項）或 (ii) 由基本保單第3個保單週年日或於保單繳付期完結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如只選擇保單延續選項，或同時選擇保單延續選項及支付款項選項）生效。

(2) 未來心願安排下的每個保單部分及整個身故賠償支付選項的保單部分的需符合基本計劃的未來心願安排的最低基本金額要求。在每個觸發事件下，所有保單部分的分配百分比的總和必須為100%。

® 保單暫管人安排，和「未來心願安排」只適用於符合我們資格要求的指定保單，「保單暫管人安排」和「未來心願安排」為額外增值服務，並不是產品特點。因此不構成財富靈活儲蓄保險計劃保單契約的一部分。我們有絕對酌情權以此批准申請，並保留權利及全權酌情決定取消「保單暫管人安排」和「未來心願安排」，或於任何時間更改其條款及條件或任何相關要求。「未來守護選項」為「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其中一項服務特點。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HEALTHIER, LONGER,  
BETTER LIVES

# THANK YOU